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四号

目 录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 四届）第十号.....	(3)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 案）》的说明.....	常业军 (13)
关于《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 案）》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6)
关于《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 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郭再忠 (19)
关于《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再忠 (2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十一号.....	（24）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	（25）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29）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陈冰冰（30）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诸文军（32）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诸文军（3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省和老挝阿速坡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的决定.....	（37）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和老挝阿速坡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的议案.....	（38）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和老挝阿速坡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相关议案的说明.....	秦俊峰 (3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	(41)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44)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樊 勇 (4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议.....	(4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的决议.....	(4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决议.....	(5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的决议.....	(5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滁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议.....	(5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议.....	(5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马鞍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 决议.....	(5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芜湖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议.....	(5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池州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议.....	(5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黄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57)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	魏晓明 (58)
关于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郭 浩 (64)
关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关情况的 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73)
关于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的 报告.....	何长风 (79)
关于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85)
关于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金维加	(89)
关于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96)
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田云鹏	(102)
关于合肥、滁州、马鞍山、芜湖四市法院		
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108)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陈武	(113)
关于淮北、亳州、铜陵、池州四市检察机		
关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12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		
四届)第九号.....		(12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12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		(127)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陶明伦	(128)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130)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32)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下午至9月22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郭再忠作的关于《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诸文军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天培作的关于《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司法厅厅长罗建华作的关于《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席峰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黄发儒作的关于《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应急管理厅厅长周天伟作的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秦俊峰作的关于《安徽省和老挝阿速坡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的议案》的说明。合肥市、蚌埠市、淮南市、滁州市、六安市、马鞍山市、芜湖市、池州市、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报批准的《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合肥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滁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六安市城市绿化条例》《马鞍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芜湖市河道管理条例》《池州市爱国卫生条例》《黄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了书面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和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作的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作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樊勇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说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郭浩向会议作了关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何长风向会议作了关于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的报告，省医疗保障局局长金维加向会议作了关于全省医疗保障

工作情况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和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滁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六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马鞍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芜湖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池州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徽省和老挝阿速坡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主持全体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翠凤、何树山分别主持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0 人出席会议，7 人因事请假。

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刘海泉、副主任汤春和分别列席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任清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列席全体会议。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负责同志，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管县（市）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号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已经 2023 年 9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997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养护与维修
- 第四章 设施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政设施管理,充分发挥市政设施功能,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城市道路、桥隧、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维修与管理。

供电、供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市容环卫、通信、国防、消防、防洪、广播电视、轨道交通、公路、道路交通安全等其他公共设施的管理,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政设施管理应当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改善生态环境、统筹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创新、保障安全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注重市政设施功能优化和品质提升，坚持系统化布局、高标准设计、分步式推进，适度超前建设市政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优化城市路网系统和排水系统，因地制宜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市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停车和充换电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行，定期组织开展市政设施体检，在推进城市更新过程中，注重对城市道路、老旧管网等市政设施进行功能改造和完善。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市政设施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促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市政设施管理服务融合，支持建立城市信息模型，完善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监测系统，提高市政设施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和综合治理效能。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政设施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市政设施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行政、数据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政设施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政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充分听取和尊重公众意见。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使用市政设施的权利和爱护市政设施的义务，有权报告市政设施的损坏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维护市政设施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市政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详细规划。

编制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的原则，注重安全高效，保持传统风貌，传承历史文化，突出地方特色，营造宜居环境，促进智慧城市、生态城市、幸福城市建设。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市政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市政设施建设的资金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国内外贷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市政设施。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为市政设施建设运营提供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基金等综合金融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益性、经营性的不同性质，确定合适的市政设施投资主体，推进市政设施投资项目落地。

政府投资的市政设施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或者政府委托的单位组织建设。

社会投资的市政设施由投资主体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组织建设。

城市居住区、开发区内的配套市政设施及其与外部市政设施衔接的部分，应当分别纳入居住区、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计划，同步建设。

第十二条 市政设施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应当遵守国家 and 省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建设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的信息监控设施，并将其纳入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与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监测系统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设施，应当同步建设残疾人、老年人等无障碍设施。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市政设施应当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灾设防。

排水设施应当满足下沉式立交桥下、地下工程和其他低洼地段的排水要求，防止次生灾害。

第十五条 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交通信号、视频监控、广播电视等依附于城市道路、桥隧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桥隧同步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集约化建设原则，有效整合和规范设置依附于城市道路、桥隧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推进架空线入地整治和综合杆建设。

第十六条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应当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老城区应当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第十七条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分段完成的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路段或者单项工程，可以分段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先行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建设工期、造价编制和结算，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制定的规范、标准、计价依据。

第十九条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二十条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基础技术资料 and 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资料，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符合规定的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档案。

第三章 养护与维修

第二十一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管理的市政设施，由其委托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专业单位负责巡查、检测、养护、维修；其他市政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专业单位负责巡查、检测、养护、维修。

第二十二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对其管理的市政设施，应当按照市政设施的等级、数量和养护、维修定额核定养护、维修经费，并报送养护、维修经费计划，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列入预算。

第二十三条 承担市政设施巡查、检测、养护、维修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市政设施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巡查、检测、养护、维修，市政设施缺失、损坏的应当

及时修复。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隧的各种管线、杆线、护栏、井盖等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出现缺损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产权单位将设施恢复完好。

第二十四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监督检查，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发现市政设施缺损影响公共安全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先行采取警示性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确保行人和通行车辆的安全。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作业应当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间，采用低噪声、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绿色施工工艺，防治环境污染。

第二十六条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执行抢修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

第四章 设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未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照前两款规定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最大限度降低对城市道路通行的影响。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挖掘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占道施工、挖掘城市道路的，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的收取、使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停车场的停车位供应不足时，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停车资源供求状况、道路通行条件和承载能力，在征求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公开透明、控制总量、因时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决定设置临时占道停车位。但是在城市主干道、快速路，桥面、隧道及其连接线、匝道路面、道路交叉口等

地点，不得设置临时占道停车位。

设置临时占道停车位，应当符合无障碍标准，不得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

第三十条 在城市桥梁、路灯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它悬挂物，以及依附于城市道路敷设管线、杆线，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档案和检测评估制度，组织实施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加强对城市桥梁巡查、检测活动的监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

第三十二条 使用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的，应当在保证桥梁安全和交通安全的基础上，优先满足公交场站、市政应急保障、公共停车位等城市交通运行基本需求。

第三十三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对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水量 and 水质进行监测，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

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水质应当达到国家《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未达标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三十四条 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区域，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扩大使用透水铺装，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减轻对城市排水系统的压力。

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城市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并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收取污水处理费。

第三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拆除、改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公共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

施。

第三十九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防洪排涝巡查检查制度，在汛前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市广场、立交桥下、地下设施、老旧居住区等重要区域和易涝区域的治理，配备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在汛期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值守，发现险情时，立即采取措施。

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排水防涝要求，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浚，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第四十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合理设置城市功能性和景观性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应当推广应用新光源、新材料、新技术，实现城市照明设施高效、低碳、节能、环保。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或者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并承担所需费用。

工程建设施工影响城市功能性照明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安装符合城市照明设施技术规范要求的临时照明设施。工程竣工后，应当恢复建成符合国家标准的城市功能性照明设施。

第四十二条 经批准进行市政设施施工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临时封闭交通的，批准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二）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
- （三）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
- （四）挖掘、修复施工由市政设施专业养护、维修单位实施，并及时清理现场，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验收。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设置醒目警示标志，及时复原窨井盖，保障施工和其他人员安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向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

交符合规定的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在城市桥梁、路灯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它悬挂物，或者依附于城市道路敷设管线、杆线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市政设施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城市道路设施，是指规划红线以内道路及其地上、地下附属设施，包括车行道、人行道、道路分隔带、路肩、路边坡、路边沟、路边广场、步行街、临时占道停车位，以及与道路同步移交的挡土墙、路名牌、护栏、各类杆件、地下综合管廊等。

（二）城市桥隧设施，包括跨河桥、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涵洞、隧道，以及桥名牌、挡土墙、桥栏杆、人行扶梯、限高限长限载标志牌、桥梁测量标志等桥隧附属设施。

（三）城市排水设施，包括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再生水管道、雨水井、雨水蓄水池、检查井、排水沟渠、泵站、污水处理厂（站）等。

（四）城市照明设施，包括城市范围内道路、街巷、桥梁、河道、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建（构）筑物外立面等处的功能性和景观性照明设施。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3〕15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3年7月4日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4日

关于《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常业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修订条例是落实中央关于城市工作决策部署的要求。1997年，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4、2010年两次进行个别条款修改，为我省市政设施建设和规范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城市工作发表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发展基本规律。党的二十大对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作出系统部署，为做好新时代城市工作指明了方向。为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发展活力，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亟待修订完善《条例》。

（二）修订条例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的要求。随着我省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基础设施不优、城市公共安全、“城市病”等问题日益凸显，制约了城市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影响了人民群众追求更高城市品质、更美城市生活的获得感安全感，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业转型升级、公共服务提供和人才等要素集聚能力。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有必要抓紧修订《条例》。

近年来，国务院制定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修改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条例》部分内容已与上位法不相一致，为了维护法制统一，有必要及时修订《条例》。

二、修订过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向省政府报送了提请审议《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的请示。收文后，省司法厅多次书面征求各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池州市、合肥市实地调研，认真听取基层单位和有关企业、行业协会的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法律和市政行业专家的意见。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学习对标上海等地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多次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2023年7月4日，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对《条例》的修订，包括删除6条、新增8条、修改35条，修订后共6章45条。

（一）完善市政设施功能。一是提出了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的总要求（第一条）。二是注重市政设施功能和质量。适度超前建设市政设施，开展市政设施体检，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设海绵城市，构建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完善城市慢行系统（第四条）。三是探索更有效投融资方式。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投资分工，分类确定市政设施的项目性质、投资主体、投融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市政设施，支持联合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市政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营项目建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为市政设施建设运营提供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基金等综合金融服务（第八条）。

（二）提升规划建设水平。一是完善项目建设的招标投标、档案管理、桥梁检测等制度（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二是同步建设安全运行的信息监控设施，纳入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与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监测系统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第十三条）。三是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地上综合杆建设。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应当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应当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有效整合和规范设置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涵的各种杆线等设施，推进架空线入地整治和综合杆建设（第十四条）。

（三）突出治理“城市病”。一是新增利用城市道路、桥下空间等设置临时占道停车位规定，解决停车难问题（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二是新增海绵城市建设条款，修订污水排放规定，解决水环境问题（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三是保障市政设施运行安全，解决各种管线、杆线、护栏、井盖等设施发生缺损、影响出行安全问题（第二十一条）。

此外，还新增了推广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工艺、设备（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删除了与上位法重复的法律责任条款，修改了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章）。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3年7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城建环资委听取了省住建厅关于法规起草情况汇报，先后赴合肥、铜陵、池州等地调研，征求政府相关部门、部分市政设施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单位、行业协会及人大代表的意见，实地查看海绵城市建设及有关市政设施情况，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十一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护文化遗产。这为推进完善城市功能、改善民生福祉指明了方向。市政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的基础。《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颁布施行，对规范全省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现行条例距上次修订已有12年，城市市政设施建设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相继作了多次修改，我省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随着我省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诸如城市基础设施不优、“城市病”、城市公共安全隐患等问题日益凸显，需要通过修改地方法规予以推进解决；建设智慧城市、海绵城市以及维护城市安全建设管理的实践经验和发展要求也需要在立法中予以体现。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维护法治统一，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及时修订该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结合我省市政建设管理的实际，对城市道路、桥涵、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维修与管理等作出规范，明确了市政设施管理应当遵循的工作原则、各相关方面的主体责任，与国务院《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三、几点建议

1. 关于增加建立城市信息模型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二款与第十三条第一款的内容，均是关于加强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的规定，建议将第十三条第一款内容并入第四条第二款中，同时增加“支持建立新型城市信息模型（CIM）”的内容。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对建设数字中国作出了明确部署。城市信息模型（CIM）是实现市政设施现代化管理的一个重要平台，可以为城市规划、建造、管理等提供信息支撑。

2. 关于养护、维修经费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条规定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对其管理的市政设施逐年核定养护、维修费用。但实际工作中，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只能根据担负的养护任务及其维修定额上报预算计划，由财政部门核定。建议将该条中“核定养护、维修经费”改为“报送养护、维修经费计划，由财政部门核定并纳入预算”。

3. 关于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道路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需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于发现险情需要及时处置，报政府批准周期长，处置不及时会引发次生灾害。建议在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4. 关于临时占道停车位施划主体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在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可以决定设置临时占道停车位。而《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不影响城市交通、景观、土地使用等情况下，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停车泊位。《条例（修订草案）》对停车泊位施划主体的规定与之不一致，建议斟酌。

5. 关于法律责任。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位作为企业并没有市政设施管理职能，《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在对履行管理职能的部门设定处罚条款时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括在内，并不妥当。建议将该条中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修改为“其他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6. 关于条例用语的含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单孔跨径小于5米或多孔跨

径之和小于 8 米的称为涵洞，《条例（修订草案）》在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城市桥涵设施中将隧道包含在内，隧道的范围远大于涵洞，建议将“城市桥涵设施”修改为“城市桥隧设施”，将第二条第一款中对应的“桥涵”修改为“桥隧”。同时，建议在第（三）项城市排水设施中增加有关海绵城市建设排水设施的表述，如雨水蓄水池、再生水管道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3年9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6日上午，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阜阳、巢湖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9月4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9月1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2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市政设施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市政设施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市政设施的建设、规划和管理，建立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有利于提高市政设施建设、规划和管理公开性与透明度，充分听取和尊重公众意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市政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充分听取和尊重公众意见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七条）

二、关于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要求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统筹市政设施建设规划，突出环境品质提升、城市文化传承，

促进智慧城市、生态城市和幸福城市建设等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提出要求，突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的重点，有利于指导我省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促进智慧城市、生态城市和幸福城市的建设，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第九条增加一款，对编制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的原则，注重提升城市品质，保持传统风貌，传承历史文化，突出地方特色，营造宜居环境，促进智慧城市、生态城市、幸福城市建设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

三、关于管线发生故障时先行挖掘抢修的规定

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对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特殊情况需要先行挖掘抢修的相关内容。城建环资委员会提出了相同的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特殊情况下先行挖掘抢修进行规范管理，有利于及时处置险情，避免引发次生灾害，保障市政设施安全运行和社会公众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城建环资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对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挖掘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四、关于市政设施防治洪涝灾害等规定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市政设施防洪排涝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市政设施防治洪涝等灾害的规范管理，有利于推进城市防洪排涝等系统建设，提高市政设施的抗灾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和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宜居、幸福城市建设，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以下内容：

一是在总则第四条中增加完善、优化排水系统和改造、完善排水设施功能的内容。（修改稿第四条）

二是在规划与建设一章增加一条，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市政设施应当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灾设防，排水设施应当充分考虑下沉式立交桥下、地下工程和其他低洼地段的排水要求，防止次生洪涝灾害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五条）

三是在设施管理一章增加一条，对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建立防洪排涝巡查检查制度，在汛前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配备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在汛期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值守，以及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排水防涝要求，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浚，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四十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删去了部分重复有关上位法规定的条款，同时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0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1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明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要求

修改稿第二十八条对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要求予以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要求作出规定，有利于降低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对城市道路通行造成的影响，保障城市道路功能发挥，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款，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最大限度降低对城市道路通行的影响，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二十七条）

二、关于对未移交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档案设定法律责任

修改稿第二十一条对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档案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设违反该规定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未按规定移交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档案设定法律责任，有利于保障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档案的正常移交，充

分发挥此类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议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一条，表述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向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符合规定的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表决稿第四十四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删去了部分重复有关上位法规定的条款，同时还作了部分文字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对于进一步加强市政设施管理，充分发挥市政设施功能，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一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已经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2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建立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指导本辖区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具有教育功能的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和有益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

第六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可能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信息，有权向网信、公安等部门举报。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应当发挥青少年服务热线、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等作用，提供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家庭教育、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帮助，受理或者转介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投诉、举报。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接受委托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的，委托方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条件和经费。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向本辖区内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宣传有关政策，并向人民政府及有关方面反映其意见、要求。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开展身心健康、预防犯罪教育，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其自我管控能力。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学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相关组织对未成年人进行管理教育，协助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法治教育和预防犯罪教育纳入教育实践计划和综合实践活动范围。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防范欺凌、拐卖、性侵害、人身侵害和网络诈骗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内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和学生会、班委会、家委会等建设，发挥其在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教育和学生欺凌防控等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对教职员工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

教职员工发现未成年学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 （一）殴打、推撞、拉扯他人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身体、恐吓威胁他人；
- （二）辱骂、嘲弄他人或者以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
- （三）抢夺、强行索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 （四）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 （五）通过网络等信息传播方式诽谤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 （六）应当及时制止的其他行为。

未成年学生实施上述行为构成欺凌的，学校应当根据不同情形，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四条 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在履职期间应当做好下列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相关工作：

- （一）配合学校研究制订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教育计划，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

教育等活动，指导、帮助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教师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教育；

（二）协助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性侵害和暴力伤害的预防处置机制、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三）协助学校加强与社区、家庭以及社会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

（四）参与校园及其周边综合治理；

（五）其他与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相关的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纳入社会实践大课堂活动场所范围。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观护基地建设，鼓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接受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单位的委托，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观护。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保证专门教育所需经费和教育设施投入，落实教职工职称评定和工资等方面待遇。

第十八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心理特点、发育需要、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家庭监护教育条件，结合其复学、升学、就业等情况，对其采取有针对性的矫正措施。

第十九条 对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探视；未成年犯管教所也可以根据需要，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有利于对其感化、挽救的成年亲属等参与相关教育活动。

未成年服刑人员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探视、配合的，其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改正。

第二十条 决定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刑满释放和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二十一条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可以按照规定接受委托，开展下列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一）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干预服务；

（二）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矫治教育服务；

（三）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服务；

- (四) 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服务;
- (五) 开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有关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六) 其他受委托开展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接受委托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的，应当接受委托方的指导、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等特定群体开展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开展社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矫治教育等专业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研究，依托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分析研判和信息共享，促进研究成果的运用和转化。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对相关个人信息予以保护。

第二十五条 推动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协作机制，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交流与合作，加强相关工作联系和信息共享。

第二十六条 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已经 2023 年 7 月 13 日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7 月 18 日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冰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事关千千万万家庭幸福安康。”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底线要求，是平安建设的一项源头性、基础性工作，关系家庭幸福安宁、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于2005年12月，为我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202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将未成年人的偏常行为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等由轻及重的三个等级，针对不同的等级采取相应措施，新增了很多制度规定。《条例》的一些条款内容与修订后的上位法规定不相一致，已经不能适应我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需要。为了回应社会关切和人大代表呼声，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我省全面贯彻实施，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有必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对上位法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

二、《办法（草案）》的起草过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是省十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开局之年的首个自主牵头立法项目。社会建设委员会高度重视这项立法，坚持法制统一、问题导向的起草思路，会同团省委赴贵州、天津等省市学习立法经验，在

合肥、马鞍山、宣城等市开展立法调研，着力把握立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4月28日至5月28日，社会建设委员会通过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同步书面征求省直单位意见建议，并对征集的各方面意见建议认真梳理、研究、吸纳。6月28日，社会建设委员会会同团省委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7月3日至4日，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调研组赴芜湖市，采取召开立法座谈会和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未成年人代表的意见建议，对《办法（草案）》稿作进一步修改。7月13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办法（草案）》。7月1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将《办法（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不设章节，共26条。其中，依据上位法规定，修改保留《条例》条款8条。《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细化责任。《办法（草案）》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政法机关、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有关责任进行了细化规定（第三条至第八条）。

（二）关于一般预防。《办法（草案）》从加强教育、正面引导、提前干预、分级预防等方面，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基础性工作做了细化规定。明确监护人的配合义务（第九条），突出监护人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责任（第十条），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预防犯罪教育（第十一条），细化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工作的具体规定（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对专门教育、专门学校建设的要求和相关保障作了补充规定（第十五条）。

（三）关于重新犯罪预防。《办法（草案）》对案件办理中、刑事执行时和刑事执行完毕后的重新犯罪预防工作进行了补充规定，增加了案件办理中的观护帮教、程序分流后的矫治矫正、返回社会后的同等权利等方面的规定（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

此外，《办法（草案）》还对社会力量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开展长三角区域协作、表彰奖励等方面作出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

以上说明连同《办法（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3年9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铜陵市、安庆市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9月4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团省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1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2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草案结构和逻辑顺序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的条理不是很清楚，建议先规定家庭的教育责任，然后规定学校把法治及预防犯罪教育纳入教育规划和课程，之后再规定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工青妇等各方面发挥作用；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的结构与逻辑不够清晰，建议对照上位法进一步修改完善；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九条与第十条第二款的内容有重复，建议整合。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将草案第四条调整为修改稿第八条；二是将草案第九条与第十条第二款的内容进行整合（修改稿第十条）；三是将草案第十一条分两条进行表述，将第一款调整为修改稿第十五条。

二、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责任界定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明确社会、家庭、学校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责任边界；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条第一款加大了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有关责任；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当家庭责任缺失的情况下，应考虑通过何种方式让社会各有关方面参与进来；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发挥家委会作用的内容；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规范表述第十三条第二款列举的行为。同时，调研征求意见中，普遍关注有关社会闲散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问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第三条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建立相关工作协调机制（修改稿第三条）；二是在第八条增加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相关情况等内容（修改稿第九条）；三是进一步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的直接责任（修改稿第十条）；四是在第十二条增加规定家委会相关内容（修改稿第十二条）；五是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修改稿第十三条）。

三、关于预防利用网络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高度重视网络诱发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在相关条款里增加预防措施；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加强网络建设，增加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预防内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网络问题特别是网络游戏已成为焦点，要增加相关管理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增加规定网信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职责的内容（修改稿第五条）。

四、关于预防支持体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能够起到更专业、更精准的作用，建议扩大其服务对象范围。调研中不少意见提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支持体系范围应当扩大的问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调整完善观护基地建设及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观护的内容（修改稿第十七条）；二是在第二十条增加规定开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有关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五、关于加强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研究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可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辅助手段，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进行分析、辨别或监管等。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增加鼓励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研究的相关内容（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六、关于专门教育和专门学校建设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增加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的相关内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细化专门学校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明确规定，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据了解，目前国务院正拟出台相关规定，因此建议本办法暂不作具体规定。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对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内容作了修改完善，对相关表述作了规范统一，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对于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心理咨询、心理干预、不良行为及严重不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社区矫正、未成年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如何接受义务教育等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相关内容有的上位法已有较为具体的规定，有的更适宜在同步修订的《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中规定，下一步将结合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在条例修订草案中作出相应规范。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0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团省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1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预防利用网络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增加预防利用网络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内容很有必要，但修改稿规定相对原则，建议进一步细化；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明确网络安全各方责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设专章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进行规范，本办法可以从预防犯罪角度作出衔接性规定，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五条增加规定组织或个人有权向网信、公安等部门举报的内容（表决稿第六条）。

二、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研究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修改稿第二十四条关于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研究要增加一定的限制，进一步增强信息安全；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未成年人犯罪数据是否可以共享需要斟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改稿第二十四条增加规定对开展预防未成年人

犯罪研究中的相关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护的内容（表决稿第二十四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对支持观护基地建设的主体、社区矫正、志愿服务、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作了修改完善，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对于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就业”表述方面的问题，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修改稿的有关表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内容是一致的，符合法律规定精神。对于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责任界定及保障措施、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法治副校长和校外法治辅导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心理健康教师的作用发挥、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的处理等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相关内容有的上位法已有较为具体的规定，有的拟在修订《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中作出相应规范，建议本办法不作规定。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对于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相关法律规定精神，有效推进我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和老挝阿速坡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 协议书的决定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和老挝阿速坡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的议案》，决定批准该协议书。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和老挝阿速坡省 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的议案

皖政秘〔2023〕160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老挝是我山水相连的社会主义友好邻邦。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与老挝国家主席通伦·西苏里举行会谈并发表《关于进一步深化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联合声明》，提出“推动两国建立更多友城关系，增进中老民相亲、心相通，不断夯实两国社会民意基础”，为新形势下加强国际友城工作、高质量推进国际友城发展指明方向。

阿速坡省位于老挝最南部，人口12.6万，面积10320平方公里，处在老挝、柬埔寨、越南黄金发展三角开发区，经济以农业、加工业、旅游业、水利发电和采矿业为主，与我省的产业和资源有较强互补性。我省与阿速坡省有着良好的友好交往基础，2023年6月，阿速坡省省长列·赛亚鹏一行应邀来我省参加2023RCEP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省长王清宪会见阿速坡省省长列·赛亚鹏一行，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速坡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老联合声明精神，优化我省友城布局，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实施机遇，进一步促进我省与阿速坡省在经贸、农业、文化、教育、青年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根据相关规定，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安徽省和老挝阿速坡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6日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和老挝阿速坡省 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相关议案的说明

——2023年9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秦俊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和老挝阿速坡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相关议案作如下说明。

老挝是我山水相连的社会主义友好邻邦，政治上互尊互信、经济上互惠互利、人文上相知相亲。2015年，两国领导人作出了共建中老铁路的重大决策。2016年9月，中老双方签署了《关于编制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是中南半岛国家中第一个政府间签署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2019年，两国签署《中国共产党和老挝人民革命党关于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不断深化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2021年12月中老铁路建成通车，是落实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和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标志性工程，助力“一带一路”框架下的中老经贸合作。

2022年11月，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通伦·西苏里访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与之举行了会谈。双方签署了系列合作文件，并发表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联合声明》，声明提出“推动两国建立更多友城关系，增进中老民相亲、心相通，不断夯实两国社会民意基础”。去年，中办、国办下发文件，对新形势下加强国际友城工作提出要求。在此背景下，我省加快了与老挝阿速坡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进程。

阿速坡省位于老挝最南部，人口12.6万，面积10320平方公里，与越南和柬埔寨接壤，处在老挝、柬埔寨、越南黄金发展三角开发区，拥有老挝第七大平原，全年气温舒适。阿速坡省经济主要以农业、加工业、旅游业、水利发电和采矿业为主。我省与老挝阿速坡省于2019年开始友好交往。2019年9月，阿速坡省省委书记兼省长列·赛亚鹏率团访问我省并出席2019世界制造业大会，就推进农业、教育、经贸领域合作进行商讨。

2020年8月，为不断加强两省间的友好交流合作，双方通过邮寄方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速坡省友好合作意向书》。疫情期间，两省之间互通信函、互致慰问、合作抗疫，友好合作意愿不断增强。2022年2月我国农历新年和3月老挝传统新年期间，王清宪省长和列·赛亚鹏省长互致新年祝福，表达了结好意愿。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列·赛亚鹏省长向王清宪省长致贺信，祝贺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我省与阿速坡省经贸合作不断深入。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正承接实施中国援老挝农村电子商务工程项目，在老挝全境建设首个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我省合肥国际陆港集团已开通合肥到老挝的班列，为两省进出口货物提供充分的物流保障。

安徽省与阿速坡省在产业和资源方面互补性强，双方正式建立友好省际关系，不仅是优化我省友城布局、配合国家总体外交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我省与阿速坡省在经贸、农业、文化、教育、青年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有利于我省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机遇拓展海外市场。今年6月，列·赛亚鹏省长一行来我省参加“2023RCEP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王清宪省长会见了列·赛亚鹏省长一行，并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速坡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

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第四条第十四项的规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省政府关于安徽省和老挝阿速坡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的议案。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予一并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进一步监督和支持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提升检察建议工作质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议：

一、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发挥再审、纠正违法、公益诉讼、社会治理等检察建议的功能作用，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增强接受法律监督的意识，自觉支持和配合检察建议工作。

三、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立足检察职能，结合司法办案，坚持严格依法、准确及时、必要审慎、注重实效的原则，加强对必要性、合法性、规范性、说理性的审核把关，提高检察建议质量。

四、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前，应当依法调查核实。检察机关依法调阅被监督单位的卷宗材料或者其他文件，询问当事人、案外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收集证据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

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调查和接受监督的单位及个人，检察机关可以建议监察机关或者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五、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民利等重大问题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检察建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等作用，将其意见作为提出检察建议的重要参考。

六、检察机关现场宣告送达检察建议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等第三方人员参加。

七、检察机关应当加强与被建议单位的联系沟通，检察建议制发过程中，可以征求被建议单位的意见；检察建议制发后，应当积极督促和支持被建议单位落实检察建议。

八、检察机关应当加强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通报反馈等工作机制，提升监督质效。

九、检察机关对于涉及事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所涉问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检察建议书，可以抄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或者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等。

对于检察建议中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检察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

十、检察机关应当通过公开法律文书、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加大检察建议工作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配合检察建议工作的良好氛围。

十一、被建议单位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于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办理情况。

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书面说明情况或者提出异议，由检察机关复核。因客观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检察建议的，被建议单位应当向检察机关说明情况，申请延期。

十二、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不回复、经督促后无正当理由不整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依规将有关情况通报、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符合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对于本决议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检察机关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新闻媒体等开展监督。

十三、检察机关应当将被建议单位落实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情况提供给同级党委综合考核工作机构，作为综合考核重要依据。

十四、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对于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出检察建议，也可以从检察建议中选择带有普遍性、倾向性、典型性的问题，向相关领域人大代表推送，为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提供参考。

十五、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正确履行检察建议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十六、本决议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 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进一步监督和支持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提升检察建议工作质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推动完善社会治理，在充分调研、认真研究的基础上，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草案）》，已经2023年9月8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会议通过，并经2023年9月1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3年9月12日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樊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议的必要性

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也是检察机关融入国家治理、推动系统治理的重要手段，在维护司法公正、推动依法行政、促进社会治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不断加大检察建议工作力度，综合运用再审、纠正违法、公益诉讼、社会治理等各类检察建议，着力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公益保护不力和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与此同时，检察建议工作还存在着建议质量不高、刚性不足、有关方面重视不够等问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对健全检察建议监督方式，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中央《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落到实处，进一步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推动完善社会治理，有必要就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作出决议。目前，贵州已率先在省级层面作出了相关决议，为我省提供了借鉴和参考；我省铜陵、宿州、淮北等市也先后作出了相关决

议（决定），为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积累了经验。

二、《决议（草案）》的起草过程

今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列入了年度工作要点。为协助常委会做好相关工作，7月中下旬，监察和司法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淮北市、亳州市、铜陵市、池州市开展调研，实地考察部分检察建议所涉及的重点领域、相关场所，听取所到地检察院工作汇报，并与审判、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单位负责人、部分人大代表、律师座谈交流，全面了解检察建议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和举措。

在此基础上，监察和司法工委组织人员，数易其稿，起草形成了《决议（草案稿）》。9月初，书面征求了12家省直有关单位和部门，以及16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的意见，并认真吸纳了这些意见和建议。9月8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决议（草案）》。9月12日，第15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决议（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共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工作制度，提升检察建议工作水平。《决议（草案）》强调检察机关应当切实发挥检察建议功能作用，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第一条），并对检察建议工作进行了规范。一是明确提出检察建议的原则，强调要加强对检察建议必要性、合法性、规范性和说理性的审核把关，并充分发挥专家和相关专门人员作用，为事关重大问题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检察建议提供智力支持，着力提高检察建议质量（第三条、第五条）。二是规定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前依法开展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并依照有关规定明确了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调查和接受监督的处理办法（第四条）。三是明确检察建议书的送达方式，并规定对于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具有典型性的检察建议书，可以抄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或者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等；对于检察建议中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检察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第六条、第九条）。四是强调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同被建议单位的联系沟通，并就检察机关与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提出要求（第七条、第八条）。五是规定检察机关应当加大检察建议工作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配合检察建议工作的良好氛围（第十条）。

（二）强化建议落实，压实被建议单位工作责任。通过调研，我们了解到，部分检

察建议送达后，被建议单位存在不落实、不回复，消极落实、拖延落实，以回复代落实的现象。对此，《决议（草案）》就强化检察建议落实、压实被建议单位责任作出规定。一是强调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增强接受法律监督的意识，自觉支持配合检察建议工作（第二条）。二是明确被建议单位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应当及时整改落实，按时书面回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书面说明情况或者提出异议；确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的，也应说明情况、申请延期（第十一条）。三是针对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回复、经督促无正当理由不整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情形，规定检察机关可以依法依规将有关情况通报、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符合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第十二条）。

（三）健全保障机制，不断增强检察建议工作权威性。由于相关法律规定较为原则，检察建议存在着刚性不足的“先天缺陷”。为推动检察建议落实，《决议（草案）》就强化和完善检察建议保障机制作出相关规定。一是明确检察机关应当将被建议单位落实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情况提供给同级党委综合考核工作机构，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第十三条）。截至2022年10月，全国已有上海等14个省级行政区将检察建议落实工作纳入省级党政考核体系，其中海南省实现了省、市、县三级党政考核全覆盖，其他省份的部分市、县纳入了党政考核体系。目前，我省情况是：省委平安建设考评及省政府目标考核已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合肥等5个设区的市和灵璧等21个县（市、区）也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了本地党委、政府考核指标。二是要求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以促进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的良性互动，实现“1+1>2”的效果（第十四条）。三是规定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通过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听审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检察建议工作的监督和支持（第十五条）。

以上说明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议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的决议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决议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的决议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滁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的决议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滁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六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议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六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马鞍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马鞍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芜湖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芜湖市河道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池州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议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池州市爱国卫生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黄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魏晓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作用，在法治的轨道上深入推进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把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作为开局之年的重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组成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任组长，副主任何树山、魏晓明任副组长的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先后赴合肥、淮北、宿州、六安、芜湖、马鞍山6个市开展检查，实地检查抽查了52个单位和项目。同时，委托其他10个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

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紧紧围绕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提出的“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努力推动各方面把党中央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严格对照法律法规条款梳理出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企业的法定责任，努力推动各方面把自身的环保责任落到实处，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卫蓝天；三是把明查与暗访结合起来，坚持开展随机抽查，深入查找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潜在的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四是密切关注老百姓“家门口”的大气污染问题，召开基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和执法人员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汇聚民意民智，通过法律监督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总体情况

全省上下坚决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认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23年1-7月，全省空气质量指数为3.65，较上年同期下

降 2.7%；PM_{2.5} 平均浓度 3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6%，降幅排全国第三；优良天数比率为 80.7%，较上年同期上升 1.7 个百分点，升幅排全国第三。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体系逐步健全。省政府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在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围绕完成“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的目标任务，实施我省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三个专项攻坚行动，并制定出台玻璃、家具、火电、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建筑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政策标准体系。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顺利完成“十四五”以来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约束性目标。强化考核督导，在综合考核中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将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事项纳入省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持续推进区域联防联控体系建设，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分别与江苏省、浙江省签订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关协议文件。

二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持续加大。“十四五”以来，全省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着重开展了以下几项重点工作。推动落后燃煤设施淘汰和主要工业污染物治理。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19 台，淘汰煤气发生炉 43 台、燃煤热风炉 31 台，推进 14 家钢铁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组织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VOCs 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省累计减排氮氧化物 5.97 万吨、二氧化硫 4.75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1.28 万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严控过剩行业产能新增，置换钢铁产能 1176 万吨，淘汰退出铸造产能 1.1 万吨/年，整治违规新增铸造产能项目 40 个、产能 58.9 万吨。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对纳入 39 个重点行业的 5600 家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连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加强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分别开展扬尘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强化秸秆禁烧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开展移动源日常监管。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持续做好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全省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 83%，累计完成 5722 艘船舶受电设施改造任务，泊位岸电设施覆盖率达 95%，对全省 17 万余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编码登记并开展排放抽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2019 年以来，累计拨付省以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9.3 亿元，支持燃煤锅炉淘汰、工业炉窑综合治理等。每年安排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约 1 亿元，建立奖惩

补偿激励机制。

三是大气污染防治执法监管不断加强。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执法监督，保持执法高压态势。2021年以来，持续推进涉气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涉气环境问题16个，已完成整改13个，还有三个问题正按序时进度抓紧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转办的涉气信访件2099件，已办结2092件，办理涉气环境行政处罚案件3463件、罚款2036万元。开展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督促1267个问题点位开展整改。今年以来在全省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共排查涉气环境问题920个，已完成整改842个。加强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全面落实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和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制度，以及开展国控站点电子围栏智慧监管项目建设，基本实现全省环境空气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全覆盖。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省空气质量改善取得明显成效，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持续改善的压力较大，尤其是皖北地区秋冬季重污染天气仍较频发、全省夏季臭氧污染问题日益凸显、柴油货车污染尚未有效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

一是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亟待升级优化。法律第2、32条以及条例第4条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作了规定。我省尚处于工业化中后期，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的特征仍然突出。2022年，我省6大高耗能行业（煤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33%，消耗了规上工业88%的能耗；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66.2%，在当前工业化、城镇化尚未完成的情况下，未来一个时期，能源需求仍将保持刚性增长，保供压力及减煤降碳压力都不小。检查发现，有些县区高耗能产业比重较大，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占比较高，其中有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二是机动车船污染日益加重。法律第4章第3节、条例第5章对机动车船大气污染防治作了专门规定。我省机动车保有量逐年上升，机动车排放污染已成为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2022年，全省机动车保有量为1574.26万辆，机动车污染压力持续增加。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方面，我省运输结构偏公路，重型柴油货车保有量较高，多式联运所需的公铁、公铁水物流通道建设布局相对滞后。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方面，目前全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36.83万辆，仅占机动车保有量的2.3%，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尚未惠及道路货运企业重型牵引车“油改电”。船港污染防治方面，对标长三角“杭嘉湖”地区应用物联网和北斗系统等新技术，实现船港污染防治现代化、监管智能化还存

在较大差距。

三是扬尘污染治理和监管需进一步落实。法律第4章第4节和条例第6章明确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管职责，对建设施工单位的防尘降尘措施作了明确规定。检查发现，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和拆除工地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职能作用未切实发挥，对企业违规行为存在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的现象。部分施工企业在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上不到位，有的施工工地存在道路不硬化、拆除工程未采取湿法作业、出场车辆冲洗设置不规范等问题；有的城郊结合部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现场，抑尘措施不落实，扬尘污染严重。

四是餐饮油烟污染和臭氧污染防治需进一步加强。法律第81、85条、条例第73、74、77条对餐饮油烟污染和臭氧污染防治作了明确规定。检查发现，餐饮油烟污染仍然是市民日常反映和投诉的焦点问题。一些餐饮经营单位没有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装置，有些居民住宅楼还存在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的现象，餐饮油烟污染监管边界不清晰、责任主体不明确，执法管控措施难落实。臭氧已成为全省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作为臭氧污染生成重要的前体物，做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是减轻臭氧污染的关键。检查发现，目前VOCs治理工作存在明显不足，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难度大，部分企业仍使用简易低效的VOCs处理设施，且运行维护不规范，极大影响了污染防治效果，臭氧污染对地方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压力非常巨大。

五是协同治理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法律第3、5条规定，地方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同时，法律第5章、条例第31条对跨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也作了相关规定。检查发现，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够及时、目标协同不够一致、多污染物控制协同不够有效、政策协同不够充分，联动监管作用未能充分发挥。皖北与邻省交界地区联防联控协调机制需要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污染防治措施仍需不断完善，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沟通协调机制、联动执法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仍需进一步建立健全。

三、意见和建议

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最有力武器和最坚强保障，要进一步深入理解和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

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深入领会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起来，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将其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成效。要清醒认识到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处于补齐生态保护欠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攻坚期，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携手打造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任务艰巨，必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把好事好水保护好”的殷殷嘱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增强建设美丽安徽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抓好生态环境保护。

（二）突出重点依法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优化产能布局。聚焦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速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经济体系。立足能源结构偏煤这一省情，认真落实我省“双碳”工作实施意见提出的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的要求，降低能耗碳排，积极发展绿色能源。二是抓住重点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国家和省里统一部署，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确保到 2025 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3.3%以上，重污染天气比率降至 0.2%以下；皖北 6 市以外城市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PM_{2.5}和臭氧控制取得积极成效，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移动源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三是强化大气污染协同治理。针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方面存在的信息共享难、目标不统一、执法联动不协调等问题，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不断探索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四是着力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加大土方开挖、渣土转运、绿化施工、房屋拆除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力度，补齐建筑施工扬尘防控短板。深入开展整治餐饮油烟专项行动，建立制度规范，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对餐饮油烟扰民问题的有效管控。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法治保障

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法规制度。地方人大要充分发挥立法监督职能作用，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法规制修订，积极探索以“小切口”立法，破解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要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监督工作重点，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贯彻实施。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责任，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执法监管，切实做到明责知责，担责尽责。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保持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将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在全社会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约、低碳、绿色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增强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郭 浩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发展成效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中坚力量。2010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决定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多年来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产业发展量质齐升。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这为我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推动下，围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战略目标，坚持高位推动，加强创新引领、规划引导、政策协同和集聚发展，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有力支撑了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自2016年国务院启动督查激励以来，我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连续7年获得激励，激励次数居全国第一。

一是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十三五”以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8.4%，高于全省规上工业产值增速7.8个百分点。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突破2万亿元大关，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7个产业产值均突破千亿元。

二是产业贡献度逐步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由2015年的22.4%提高到2023年上半年的42%，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全省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到60%以上，成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的主引擎、转型升级的主抓手、高质量发展的主动

力，推动我省由“传统农业大省”向“新兴产业聚集地”的跨越发展。

三是产业特色日益鲜明。安徽新能源汽车、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新一代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居）、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聚链成群、集群成势，具备制造特色鲜明的优势，为我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重要支撑。

四是产业集聚显著增强。在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的辐射带动下，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领域和区域方面的集聚态势明显增强。2023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3大产业产值贡献全省近60%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战略支柱作用愈发明显。合肥、芜湖、滁州3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比重达到50%。

五是创新成果加速涌现。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发展实现新突破，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有力提升了新兴产业发展能级和区域创新势能，我省区域创新能力连续11年位居全国第一方阵。科技创新攻关取得重要进展，量子通信、动态存储芯片、陶铝新材料、超薄玻璃等领域实现并跑领跑，“墨子号”卫星、“九章”计算机、全超导托卡马克装置（“人造小太阳”）等重大创新成果世界瞩目。

六是企業实力不断攀升。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数由2015年的2800余家增长至2023年上半年的6500多家，年产值过亿元的企业占比超过三成。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近三成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占比，贡献了四成的工业产值、五成的上市企业、六成的工业产值增量、八成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九成的年度新增上市企业。

二、主要做法

（一）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产业发展组织保障

一是成立高规格组织领导体制。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议事协调机构组长，顶格推进产业发展，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各市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省市联动、部门协同、合力推进的工作体系。

二是建立完善统计监测体系。早在2012年我省率先在国内探索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并依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调整完善，按月开展产业统计和数据发布工作，监测产业发展态势。

三是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对各市委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以统计监测的数据为基础，从产业规模、

结构和投资等维度引导各地提升产业发展质效。同时对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地方给予督查激励。各地抓战新就是抓未来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二）加强顶层设计，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部署开展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关于大力发展十大新兴产业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新兴产业聚集地的意见》，明确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建立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重点工作清单，组建产业推进专班，引导各地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是建立“综合+专项”的产业规划体系。根据产业发展阶段和形势变化，实施“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发展规划，确定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根据不同产业发展特点，制定“十四五”安徽省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经济等新兴产业专项规划（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产业发展目标、推进路径和保障措施。

三是构建“普惠+精准”政策支撑体系。实施省“三重一创”建设、科技创新、制造强省、技工大省等4个“10条”综合性政策，出台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中医药等专项产业政策，体系化支持企业、项目、平台做大做强做优。2017年以来，省级财政投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资金400多亿元，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持续加大对新兴产业的投入。

（三）强化创新驱动，推动科创产业融合互促

一是增强原始创新成果供给。组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人工智能、大健康、数据空间、环境五大研究院和江淮前沿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由院士等战略科学家牵头，建立首席科学家制度、“预算+评估+负面清单”等制度，激发创新活力，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着力打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转化链条。目前，五大研究院已登记知识产权106项，其中28项实现转化应用，作价金额1.2亿元；自主孵化或技术入股新成立企业18家，总估值超33亿元。

二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车用芯片、高端仪器、工业软件、高性能材料等“卡脖子”领域和技术难题，坚持市场导向和需求牵引，设立专项资金，制定攻尖方案，建立龙头企业牵头、政府协调、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参与的攻尖联合体，开展协同攻关和产业化，已在部分“卡脖子”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形成一批创新技术和拳头产品，保障产业安全发展。

三是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布局建设590家省级以上产业创新平台，其中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总数达到101家，数量稳居全国第5位，推动形成“顶天与立地”相结合的产业创新平台体系，2022年，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超过8000件，有效助推产业迭代升级和

企业的技术进步。

四是加速科技与产业融合。加快建设“科大硅谷”，成立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公司，规划建设 8.2 平方公里的空间载体，设立总规模 300 亿元、首期 15 亿元的“科大硅谷”引导基金，激活全球校友资源，吸引创新资源落地安徽，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科大硅谷”对接校友超 5000 人次，投资机构超 150 家，推动科研人员直接创办企业 306 家，落地项目近 300 个。

（四）开展“双招双引”，扩大产业有效投资

一是锚定方向精准招引。建立顶格推动、顶格协调、顶格推进“双招双引”工作机制，成立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按照强链固链补链延链要求，编制新兴产业链图谱，通过世界制造业大会、中国品博会等平台，多渠道精准招引。建立定期报告、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制度，确保招引项目尽早落地。2022 年，全省在建亿元及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近 2400 个，竣工项目超过 2500 个，完成投资近 4500 亿元。2023 年上半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超过 75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投资 2500 亿元。

二是发挥商协会和产业联盟招引作用。“十四五”以来，全省新成立 222 家新型市场化的商协会，采取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激励商协会开展招商引资、决策咨询、政策监督。发起成立长三角国际商会联盟、中部国际商会联盟，建立长三角和中部地区国际商会联盟常态化合作机制，推动长三角和中部要素资源集聚安徽。

三是深化央地合作。密切与央企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协议+项目清单”机制，推动一批央企投资重大项目落地安徽。2022 年以来，与中国宝武、中信集团等 10 余个央企明确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涉及重大投资项目 117 个，总投资 2400 多亿元，重大合作事项 111 个。

（五）坚持梯次推进，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一是遴选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在全国率先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遴选认定标准，从企业规模、行业分类、研发强度、资产负债、信用状况等多个维度对规上工业企业进行遴选评价，建立并动态更新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名录，引导各地加大对重点企业扶持培育力度。

二是统筹建设重大新兴产业工程、专项。按照研发、产业化、规模化的不同发展阶段，遴选建设 61 个省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和 46 个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有力促进全省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产业落地发展。通过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合肥量子通信、芜湖智能物流装备、蚌埠 5G 通信、淮北陶铝材料、六安氢燃料电池、阜阳泡沫铝材料等产业

初具规模。通过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建设，合肥生物医药、芜湖海工装备、滁州光伏能源、蚌埠生物基材料等产业集聚成势。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专项共培育出全省 60% 的科创板上市企业。

三是高质量建设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按照“一基地一规划”原则，制定基地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方向、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为基地高质量发展指明路径。出台《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在基地扩容升级、竞赛计划、“一事一议”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共性+个性”年度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基地建设后评估工作，常态化深入基地开展协调服务。26 个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产值从 2020 年 7500 亿元提高至 2022 年 1.1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2023 年上半年实现产值 4800 亿元，同比增长 5.9%，成为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主阵地。

四是加快建设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成功获批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人工智能、先进结构材料 4 个国家级产业集群，数量居全国第 3。梳理形成集群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和重要创新平台清单，切块安排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精准开展锻长补短工作，营造“多链协同”发展生态，着力提升集群创新力、竞争力和向心力。截至 2023 年上半年，4 个国家集群集聚企业超过 2000 家，年均增长 26.5%，年营收规模突破 4000 亿元，年均增长 17%。

（六）加大资源供给，保障产业发展要素需求

一是厚植资金链。组建基金丛林，设立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下设三大基金群 16 只母基金，以“一产业一基金”模式为产业发展提供资本支持。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建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深化与主板、科创板、新三板合作，打造“上市挂牌服务直通车”，全省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接近 90 家。创新信贷支持方式，设立 1000 亿元的制造业融资贴息专项贷款，引导企业扩大投入。

二是打造人才链。制定国家实验室专项人才政策，明确将转化收益 80% 以上奖励分配给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集聚了 200 多名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出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才政策 10 条，量身定制薪酬待遇、出入境便利、编制职称、生活配套服务等方面支持举措，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 2700 余人。聚焦产业创新需求，依托省级以上产业创新平台，集聚培养了一支约 6.3 万人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三是加快数字赋能。大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双跨（跨行业、跨领域）平台为引领、区域平台横向覆盖、行业平台纵向连接的工业互联

网平台赋能体系，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连接设备数超 600 万台。其中，羚羊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汇聚企业超 8 万家，服务企业 62 万余次。支持“皖企登云”提质扩面，促进企业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生产加工、物流售后等核心业务数字化转型。

（七）优化发展环境，营造亲商尊商兴商氛围

一是打造良好法治环境。颁布实施国内首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地方性法规——《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赋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权利，提出容错免责具体情形及规定，最大限度保护干部干事和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得到全国人大高度肯定。

二是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出台《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落实“十做到”“十严禁”具体措施，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制订《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从市场环境、要素环境、政务服务、监督保障等方面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水平。建设企业群众统一办事“皖事通办”平台，召开“新春第一会”部署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工作，全省营商环境呈现气质之变。2022 年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我省位列全国第 8 位。

三是营造创新创业社会氛围。出台打造“双创”升级版实施意见，连续 6 年举办“创响中国”安徽创新创业大赛，累计评选出 600 个“双创之星”项目，高质量举办 2022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合肥主会场活动，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100 余场，吸引线上线下近 3200 万人参与，营造了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我省推进创新创业工作做法获得国务院办公厅肯定，向全国推介。

（八）统筹发展安全，提升产业韧性和竞争力

一是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通过公开招标、揭榜挂帅等方式确定“四基”（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重点产品实施主体，开展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保障产业安全发展。凯盛科技打破铜铟镓硒（CIGS）太阳能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世界纪录；应流集团成功研发 F 级重型燃机一级涡轮叶片复杂陶瓷型芯，突破西方技术封锁，推动了我国重型燃机国产化研制进程。

二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平。成立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专项工作组，健全信息收集研判、工作会商调度、跟踪督办问效机制。围绕产业重点领域，组建省级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体系，发挥重点园区、企业前方“哨点”作用，及时协同解决发展难题。我省保持高技术领域“双链”安全稳定做法，获国家通报表扬并向全国推介。推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新能源汽车等集群之间“芯屏联动”“车芯协同”，密切集群之间供需和创

新合作。

三是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瞄准量子科技、先进核能、生物制造、空天信息等前沿领域，支持一批战略性、储备性技术研发项目，加强未来产业发展原创性成果供给，谋划争创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可持续发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实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需要继续付出艰苦努力。

一是统筹谋划需要加强。“十四五”及今后更长一段时期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内外环境，需要在产业布局优化、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生态营造、头部企业引育以及深化开放合作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持续推动产业行稳致远。

二是市场有效需求不足。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由于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不完善，市场培育、商业模式、品牌建设还处于探索阶段，叠加经济下行、市场需求收缩等因素，部分行业盈利能力整体偏弱，部分企业增收不增利。

三是关键技术装备受制于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竞争，核心是关键技术的竞争。目前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些领域在规模上实现了突破，但由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中高端装备等软硬件主要依赖进口，存在断供断链风险。

四是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基础科学投入、科学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赋能等方面存在不足。高水平的产业创新平台少，支撑产业自主创新的能力有待强化。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还需要加快构建。

五是产业生态有待优化。资本驱动各类要素互动耦合发展的生态有待进一步培育和优化，一些地方利用资本市场推动产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不强。产业人才需求与供给的结构性矛盾突出，既懂技术又懂经营的复合型人才“一将难求”。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战略定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为加快构建具有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特征和符合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强支撑。

一是突出前瞻谋划统筹指导。启动“十五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预研，研究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新一轮支持政策，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强化对新兴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统筹做好政策研究、产业布局优化、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产业运行监测等工作。

二是突出做大做强首位产业。坚持把汽车产业作为“首位产业”，加快新能源汽车强省建设，推动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全面发展，加大新能源汽车整车布局力度，引育一批核心零部件企业，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应用，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回收利用体系，着力打造新能源汽车创新、智造、服务、人才、文化、资本、开放等7大生态，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三是突出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持续做大做强做优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和国家级产业集群，瞄准发展目标，做好产业延链、建链、补链文章，推动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在高端装备制造、先进光伏与新型储能、新材料等领域，遴选培育一批优势产业集群，积极争创国家级集群。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创新性。

四是突出科技创新驱动。以创新型省份为旗帜性抓手，强化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高质量建设一批前沿交叉研究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注重“顶天立地”和“铺天盖地”两手抓，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企业，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决策话语权。

五是突出布局新领域新赛道。研究制定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实施意见，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在通用智能、量子科技、未来能源、生物制造、空天信息、城市生命线等有基础、有条件、有潜力的新领域新赛道，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未来竞争新优势。

六是突出“双招双引”。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重点领域，打造“投资安徽行”品牌，配强新兴产业专班力量，发挥龙头企业、商协会、会展、基金、场景、驻外机构专业化、常态化招商效能，促进落地一批战略性、标志性、引领性大项目，招引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集聚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企业。

七是突出产业生态营造。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打造更加完善、更有韧性的产业生态。推动省属企业加快投资布局新兴产业。深入落实《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加大实体经济服务力度，构建“亲”“清”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

八是突出“引进来、走出去”。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在战略规划、要素配置、口岸通关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推进产业协作、技术对接和市场融合。支持优势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展跨国生产经营，参与国际竞争。依法依规放宽外商投资限制，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引导外资更多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

关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安排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率队赴吉林省和省内部分市调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任何树山带队先后赴沪苏浙和合肥、芜湖等地开展专题调研。财政经济委员会在组织重点调研的同时,全面收集梳理中央及地方政策措施,委托各市人大财经机构对本地战新产业发展进行调研并提供相关情况,向 100 家战新产业企业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报告附后)。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展成效及存在主要问题

近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有关决策部署,坚定围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目标,加强规划引领,坚持高位推动,强化政策协同,推进集聚发展,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有力支撑了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规模持续扩大。从 2012 年到 2022 年,全省战新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20.4%,产值突破 2 万亿元大关,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由 18.1% 提高至 41.6%;战新企业增长到 6000 多家,其中年产值过亿元的企业占比超过三成,战新产业以 20% 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数,贡献了 30% 税收、40% 工业产值、50% 的上市企业。二是创新能力提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形成以国家实验室、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引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量子通信、核聚变等领域原创成果世界领先,动态存储芯片、制版光刻设备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区域创新能力从全国第 10 位跃升至第 7 位。三是集聚态势明显。全面形成“集群—基地—工程—专项”梯次推进格局,认定了 26 个重大新兴产业基地、46 个重大新兴产业工程、61 个重大新兴产业专项,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等 4 个领域入选国家级集群,培育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光伏等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智能语音产业成功入选国家首批先进制造

业集群。

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我省战新产业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

（一）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不足。部分领域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受制于人的问题仍较突出，对我省战新产业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带来隐患。新能源汽车芯片等自主创新不足，工业母机处于产业链中低端，电子信息产业所需的通用高端芯片、关键材料、关键制造装备、基础软件等多数软硬件主要依赖进口。集群式、互补式发展态势尚未完全形成，有的产业链关键配套环节缺失，省内产业联动较弱、协作水平不高。以汽车产业为例，全省共有 1100 多家汽车配套企业，但近地配套率仅为 35%，远低于上海的 50%、浙江的 70%。调查问卷结果也显示，32.6%的企业较少使用本地配套，10.2%的企业不使用本地配套。

（二）自主创新力度有待加大。2022 年，我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34%，落后全国平均水平 0.21 个百分点，远低于沪苏浙的 4.2%、3%、3.02%，在基础研究投入方面与上海等国内先发地区也有不小差距，研发经费投入总体情况与我省区域创新能力居全国第一方阵不匹配。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受创新成本过高、经营压力加大、高技术人才短缺等因素影响，不少企业创新意愿不强，全省规上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研发机构的仅占 30%左右。科技成果转化有效供给有待加强，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不够紧密，针对产业快速发展所需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的前瞻性科研攻关能力不足。

（三）人才供需矛盾比较突出。战新产业的迅速发展与人才培养、引进滞后的矛盾较为突出，人才总量不大，复合型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面临“一人难求”的困境，中高端技能人才严重供给不足，阻碍战新产业基础能力建设。以技术技能人才为例，我省制造业对技术技能“两支”人才队伍需求量占产业用工需求的 30%左右，但我省“两支”人才队伍总量不到江苏的一半、浙江的三分之二，企业技术技能人才招聘成功率仅为 50%左右，缺口较大。调查问卷结果显示，71.43%的企业认为部分关键岗位招聘困难，所招人员与岗位不匹配。此外，沪苏浙等先发地区对我省人才的虹吸效应也不容忽视。

（四）区域产业发展差别明显。从区域看，皖北战新产业发展水平、集群能力相对较弱。2022 年，皖北 6 市有 5 个市战新产业产值增速、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低于全省水平。今年上半年全省战新产业产值增速后四位的全是皖北城市，六市战新企业总数 1427 家、仅占全省 25%，合肥、芜湖、滁州 3 市战新产值占全省比重高达 50%，企业数量占全省三分之一强。从产业看，上半年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 3

大产业产值贡献全省近 60%的战新产业产值，而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数字创意产业产值仅占 16.4%。在未来产业方面，相比上海、浙江等省市，我省统筹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五）部分企业阶段性经营困难。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宏观环境，一些产业、企业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和问题，其下行对全省战新产业快速发展带来一定影响。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值占我省战新产业比重 20%左右，长期保持两位数增长势头，但从去年开始增势放缓，今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20%，相关龙头企业上半年营业收入、产值、进出口均同比下降。新材料产业占我省战新产业比重最大，近年来增势迅猛，但今年上半年增速出现下滑。调研中，不少新型显示、半导体企业反映现有市场趋于饱和，整体市场呈回落状态，企业经营较为困难。

二、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和外省经验做法

（一）中央有关精神。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多次就战新产业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指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引领未来发展的新支柱新赛道。今年以来，总书记也分别在多个场合就战新产业发展发表重要讲话：在陕西，要求当地要勇于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培育竞争新优势；在江苏，指出要不断以新技术培育新产业；在黑龙江，指出要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并在不久前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指出，要大力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更多支柱产业，这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培育壮大战新产业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二）省委有关部署。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发展目标，深度谋划未来五年我省战新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提出要加快推动十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发展，做大做强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高地、生命健康产业基地、高端绿色食品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聚集地、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智能家电（居）产业集群和数字创意产业等，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

（三）省外有关做法。上海市重点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体系，率先出台了《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发展壮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前瞻布局未来健康、

未来智能等五大方向，全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未来产业创新高地。江苏省较早制定出台了《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入推动产业跨界融合，统筹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快促进协同融合创新，着力构建融聚产业生态，聚焦融合集群发展。浙江省大力打造人工智能、网络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培育一批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并出台《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围绕量子信息等6个未来产业，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集聚产业发展创新能量。吉林省积极发挥国资国企在战新产业领域的引领作用，支持一汽集团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支持吉林化纤集团建成全国最大的碳纤维生产基地。吉林省人大还作出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决定，以人大力量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相关措施建议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引领我省未来发展的重要决定性力量。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一系列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统筹谋划，综合施策，着力推动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一）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打好产业发展主动仗。一是增强危机意识。战新产业最大特点之一是具有很强的竞争性，技术更新迭代、企业新老更替迅速，在我省战新产业发展势头好的时候，更要增强危机意识，持续加强对产业发展规律、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问题的分析研判，动态优化发展思路、目标、举措，推动和助力我省战新产业、企业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力。二是坚持规划引领。以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为契机，全面客观总结我省战新产业发展成效、特色亮点、典型案例和实施机制，分析存在主要问题和原因，并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准确把握战新产业的用力方向，扎实推进规划高质量实施。三是加力未来产业。要在培育壮大现有战新产业的同时，深度谋划推进未来产业发展，加快制定出台我省专项实施方案，立足我省科教资源与产业基础优势，聚焦量子信息、未来能源、空天信息、下一代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支持一批战略性、储备性技术研发项目，加快布局一批面向未来的先导产业，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

（二）聚力首位产业，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带动性。一是强化基础支撑保障。支持具备条件的整车企业牵头制定行业性充换电标准，形成行业标杆，争取上升为国家标准。优化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加强公路沿线、郊区乡镇、老旧小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和城际快充网络等专用充换电站建设。加强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通用的通信设施、感知设施、计算设施等车路协同基础设施。二是深入拓展场景应用。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特定场景示范应用，选择车路协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区域开放道路测试，并探索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鼓励全国智能网联汽车来皖测试。出台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鼓励在城市公交、出租车、物流配送、环卫等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三是创新整零协同机制。积极推动整车与零部件企业采取参股控股、合资合作等多种模式开展合作，构建新型整零关系。组织开展综合性或细分领域的整零对接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入驻整零对接平台。支持核心零部件企业提高近地配套率，并根据比例上升额度予以奖补激励。

（三）坚持创新驱动，进一步增添产业发展新动能。一是攻坚关键核心技术。梳理制定制约我省战新产业发展“卡脖子”产品和技术清单，建立健全揭榜挂帅、竞争赛马、联合攻关等机制，着力化解“卡脖子”风险，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加快设立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稳步增加基础研究财政投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激励企业加大投入，大幅提升基础研究在研发中占比。二是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强化企业创新出题者、组织者、实践者和应用者作用，鼓励龙头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积极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加快培育以战新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同时，建立研发投入、研发活动、研发机构情况与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挂钩机制，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动力。三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羚羊”等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作用，汇聚创新发展要素资源，鼓励支持高校师生、科研人员通过平台发布科研成果，对接技术需求。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专业孵化器，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四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在依法依规、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各类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进一步加强国际技术交流，聚焦国际先进技术引进、联合科技攻关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承担重大科技专项。

（四）突出强链补链，进一步推进产业发展集群化。一是引育并举做强链主企业。建立健全战新产业集群重点企业培育库，对相关企业实施精准服务、予以重点支持，鼓励龙头企业通过上市、并购、对外投资等多种方式整合资源，快速提升企业规模和水平。采取以商招商、第三方招商等方式大力招引头部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研究建立省级层面总部经济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积极争取行业头部企业将总部或研发、销售、生产等功能型总部落地安徽。二是锻长补短完善产业链条。围绕战新产业绘制产业链图、供应链

图等，按照“缺什么、引什么”原则，梳理重点企业招引清单，明确补链目标路径。发挥龙头企业的牵引带动作用，积极培育本地配套产业链条企业，提高重点企业产品近地化率，推动串点成链、聚链成群，力争实现产业链关键环节全覆盖。三是积极发挥平台载体作用。立足各地经开区、高新区产业基础，引导产业差异化布局、特色化发展，推动产业链关联企业向园区集聚，打造一批特色战新产业生态。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围绕战新产业国际化发展，推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聚集。四是多点联动形成提升合力。建立完善省级交流对接机制，组织合肥、芜湖等地与皖北地区开展产业链对接，引导开展差异化承接，助推皖北产业集聚水平提升。以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契机，进一步优化调整省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推动省属企业加大战新产业投资力度。探索开展省级战新产业集群试点，加快构建具有我省特色、梯次清晰的战新产业体系。

（五）优化服务保障，进一步厚植产业发展好生态。一是坚持人才引领。建立完善战新产业紧缺人才动态清单，研究编制产业人才分布地图，提高产才匹配效率。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对产业发展急需和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量身定制”等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在户籍和出入境、医疗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政策倾斜。同时，要加快我省战新产业发展急需学科建设，精准培养产业人才。二是强化资本支撑。加快推动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全面运营，加大对战新产业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和风险较高的原创性、颠覆性项目的支持力度，打造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丛林”。深入实施企业上市“迎客松计划”，重点对专精特新等科创型企业进行辅导，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比重。三是加强法治保障。深入实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和拟出台的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进等条例，并围绕我省主导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推动“一产业一立法”，更好发挥法治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学习吉林省经验，研究设立“安徽制造业日”。四是助力企业纾困。针对困难企业存在的堵点卡点，分层分级分工制定具体的支持方案，加强监测调度，采取“一企一策”及时帮助解决问题，助力企业走出阶段性困境。利用世界制造业大会、国际新材料大会等重要展会契机，积极推荐企业参加产品展览展示，支持企业走出去，助力战新企业、产品拓展国际国内市场。

关于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何长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习近平总书记对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2021年6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红色是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鲜亮的底色，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一定要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2016年4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金寨县革命博物馆时饱含深情地说：“一寸山河一寸血，一抔热土一抔魂。回想过去的烽火岁月，金寨人民以大无畏的牺牲精神，为中国革命事业建立了彪炳史册的功勋，我们要沿着革命前辈的足迹继续前行，把红色江山世代传下去。”2020年8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安徽考察，在参观渡江战役纪念馆时指出：“淮海战役的胜利是靠老百姓用小车推出来的，渡江战役的胜利是靠老百姓用小船划出来的。任何时候我们都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都不能忘了人民这个根，永远做忠诚的人民服务员。要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让人们深入理解为什么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省委书记韩俊、省长王清宪亲自谋划部署、调研推动、协调落实，多次到革命老区、红色场馆调研，强调要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汲取奋进力量，在传承红色基因中走好新时代长征路，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谱写更加精彩的安徽篇章。省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11月审议通过《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成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制度性成果。在各地、各部门多策并举、共同努力下，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取得显

著成效。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 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先后制定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大红楼参观时重要指示精神的通知》《关于发挥全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作用的通知》《关于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中重要作用的通知》等文件，就保护传承红色资源作出部署安排。召开《条例》新闻发布会，举办执法培训班，多途径、多渠道、多方式引导和推动社会各界参与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二是注重制度建设。在全国较早颁布《条例》等红色资源类法规、规章。制定《安徽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出台《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规范》《数字烈士陵园建设指南》等地方标准；编制实施“十四五”《大别山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战略规划（安徽卷）》《安徽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安徽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方案》等工作规划。三是强化机制保障。建立由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和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召集人，省直20家单位为成员的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联席会议机制；建立英雄烈士保护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召开全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联席会议、全省革命文物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强机构编制服务保障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推动省、市、县（区）革命文物工作机构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建立由党史、文博、档案等相关专家组成的红色资源专家委员会。设置革命老区红色文化保护和旅游产业专项资金，2019-2020年共安排资金2亿元。

(二) 加大工作力度，严格保护管理。一是认真调查认定，切实摸清家底。结合行业分工和地方实际，分级分类做好革命文物、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标语、抗战文物及馆藏革命文物等普查、调查、核查与登记认定工作。全省现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3318处（其中，国保单位25处、省保单位121处），可移动革命文物1.1万多件/套，革命博物馆、纪念馆63座；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150多处（其中，国家级11处、省级18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15个、省级76个；落实《条例》关于建立红色资源名录制度的规定，在成员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产生拟首批公布的建议名单106个（不可移动33个、可移动73个）。积极推进数据库建设，建立褒扬纪念数据系统、革命文物数据平台，开通运行数字党史馆，试点建设渡江战役纪念馆红色基因库。二是加大财政投入，科学维修管护。2022-2023年，统筹国家和省财政资金1.43亿元，实施80余处革命文物维修保护、陈列展览等项目，有效改善革命文物保护利

用现状。积极推进金寨、岳西等地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努力保持革命文物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2019年以来，累计争取中央资金1.14亿元支持18个烈士纪念设施项目建设；统筹中央财政补助9700余万元和省、市、县三级配套1.2亿元，实施县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纪念设施整体保护水平明显提升。近年来，争取中央补助5500余万元支持新四军军部旧址、王稼祥纪念园等陈列布展，持续推进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大力改善档案馆设施，推动无库馆、危房馆、面积不达标馆改扩建，开展部分金属、纸质可移动珍贵革命文物修复，切实把红色档案收集、保管好。

（三）提升展陈质量，扩大弘扬效应。一是丰富传承形式。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策划推出“初心映江淮——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展览”“（王步文故居）初心与使命专题展”“向往——我与安徽改革开放四十年”“大包干纪念展”“山河安澜——淠史杭灌区主题展”等一批精品展陈。依托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持续面向社会开展敬献鲜花、描红英名等群众性缅怀纪念活动。举办“安徽省重大历史题材美术作品展”，用多种艺术形式展现中国精神、时代气息、安徽风格。组织“跟着画笔学党史”和“咱有红色传家宝”等相关展演，传承红色文化，唱响美好生活。二是拓展传播渠道。通过《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等专题专栏，密集推出《光辉历程照亮奋进征程》等红色报道，《印记》等4档节目跻身庆祝建党100周年重点电视节目；电视剧《觉醒年代》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展播剧目，首播后“刷屏”“破圈”，成为现象级作品；前四届“中国红色微电影盛典”征集来自全国的参赛作品近万部，线上话题传播达10亿以上。引导相关新闻网站推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用好红色资源》等万余篇原创稿件、原创网评，以及《合肥这些“红色之路”驶向“繁华”》等形式活泼、传播力强、群众喜闻乐见的融媒体产品。积极搭建“江淮祭英烈”网上祭扫平台，引导公众“云瞻仰”“云祭扫”，大力弘扬英烈精神。依托合肥劳模工匠馆等10家场馆，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徽姑娘”公众号开设“迎新春·学党史”微视频专栏，讲述马毛姐等巾帼故事，引领广大妇女筑牢信仰之基、深化爱国之情。

（四）深入研究阐释，讲好红色故事。一是加强党史和红色文化研究。精心编修《中国共产党安徽历史》等记录安徽百年党史的系列著作，开展《纪录小康工程安徽全景录》等具有新时代安徽特色的史志资料征编，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提供史实和学理支撑；加强专题研究，挖掘阐发安徽红色资源蕴藏的思想内涵，开展大别山精神、淮海战役精神、小岗精神等革命精神阐释，推进《淮南抗日根据地史研究》等项目评审；联合中央党校等创办“红色文化论坛”，探寻源流、彰显价值，让大别山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耀眼的

光芒。二是创作并讲述好红色故事。创作展演《承诺》《风雪大别山》《不朽的骄杨》等红色题材优秀作品，让红色资源走进屏幕、走上舞台、走近百姓。依托重要场所、把准重要节点、聚焦重点群体，组织开展百名红色讲解员讲百年党史“六进”、史志宣讲“七进”和“讲好安徽红色故事、喜看乡村振兴巨变”“十佳革命文物讲述人评选”等活动，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厚植爱党爱国情怀。

（五）丰富运用方式，推动融合发展。一是促进与经济社会发展融合。推动红色革命旧址、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与乡村振兴、旅游发展等工作结合，积极打造红色精品旅游线路。建成省级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53 家，31 家纳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其中泾县新四军军部旧址成为全国 12 个重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之一。牵头推出“上海‘一大’会址—浙江嘉兴南湖—江苏淮安周恩来故居—安徽大别山金寨两源两地”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动长三角红色资源融合发展；“淮海战役·伟大胜利”等 7 条线路入选全国“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二是促进与新时代思政工作融合。开展“纪念馆里的思政课”主题活动，推进红色资源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融合发展，渡江战役纪念馆等 4 家单位被认定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专题实践教学基地”；大包干纪念馆等 3 家单位入选“党史新中国史教育专题实践教学基地”。推出“初心如磐”皖西大别山红色基因之旅等 15 条红色研学线路，服务广大党员干部、学生、各界群众以及部队官兵开展红色研学活动，红色大别山之旅活动被澳门教育局纳入“认识祖国、爱我中华”研学课程。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红色资源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革命战争时期及建国初期的红色资源，因年代久远、馆舍简陋、设备落后、管理不便等原因，安全状况不容乐观。改革开放以来的红色资源，因国家尚未出台统一的认定标准，调查、征集、认定困难。加之专业认定队伍、专门防护设施不足，散落民间和分布在各个行业、系统的红色资源保护不到位。二是展陈水平尚需提升。红色资源较少的地区、行业，对红色资源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认识有待提高。少数展陈内容雷同，缺乏地区或行业特色；展示方式单一，科技含量不高；活化利用不够，讲解缺乏吸引力和感染力。三是红色资源发掘阐释不够。相关理论研究有待加强，红色资源的历史渊源、思想内涵、时代价值需要进一步挖掘，红色文化和红色精神亟需深入阐释。四是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全省红色资源相关行业特别是基层部门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不健全，专业人才匮乏，整体力量薄弱，与繁重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等工作任务不相适应。五是经费投入有待增加。受地方财力所限，市县级别的红色资源保护资金

投入不足，大多缺乏经费投入长效机制，日常管理维护经费得不到保障，数字化修复、维护运行等难以实施，历史欠账多，资金缺口大。对此，应予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逐步加以解决。

二、下一步工作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部署，聚焦建设繁荣兴盛的文化强省，扎实推进红色资源高质量保护和传承工作。

一是提高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坚守红色资源的政治属性、历史属性，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红色资源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正确党史观、历史观，严把政治关、导向关，确保以准确的史实和科学的结论教育人、警示人、激励人。

二是严格保护，依法科学管理。认真做好红色资源分批、分级、分类认定公布工作，并进行动态调整，夯实工作基础。坚持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相结合，抓紧抢救、修复濒危、毁损严重的红色资源。坚持本体保护与周边保护相结合，实现“最小干预”、修旧如旧。坚持单点保护与集群保护相结合，强化系统观念，注重整体展示。坚持因地制宜、分级施策、分类保护，规划引领，确保红色资源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积极谋划实施“百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等一批红色资源保护维修重点工程及数字化项目，开发一批旅游设施与红色纪念设施相得益彰的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精品线路。

三是创新手段，提升展陈水平。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提升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社会效益。建立展陈内容和解说词研究审查制度，确保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创新方式，紧扣历史、体现特色，适度运用声光电、元宇宙、3D展示、AR呈现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数字化、互动性展陈水平，增强体验感、影响力，着力解决红色资源整体展陈水平不够高、特色不鲜明、传播力不够强等问题。

四是加强研究，深入挖掘阐释。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加强对红色资源所承载历史的研究，准确把握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挖掘、阐发好红色资源的历史渊源、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加大革命精神和红色文化的弘扬力度，开展公益讲座、媒体宣传、阅读推广等活动，推出红色题材的优秀舞台艺术和文学、美术、音乐等作品，讲好红色故事，真正让红色资源“动起来”，红色产品“热起来”，红色文化“火起来”，扩大安徽红色文化影响力。

五是建强队伍，强化人才支撑。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和健全机构、稳定队伍、提高素质的要求，推动重点领域、主要部门，研究设立红色资源保护、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专门机构，充实专业研究人员、优秀讲解员、志愿服务者等力量，完善职责，确保事情有人管、工作有人做、红色资源有人保护。

六是加大投入，强化资金保障。完善财政保障机制，鼓励社会多元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强化财政兜底，补齐资金缺口。推动设立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专项经费，优化支出结构，有效保障调查征集、保护维修、展示利用、安全防范、宣传推广、免费开放等经费需求。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红色资源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改善和保障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件。

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十分关心，制定颁布《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红色资源工作专题调研，多次听取汇报，提出宝贵建议，给予大力支持。今天又专门听取工作情况报告，体现了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高度重视，更是对我们的极大鼓舞和鞭策。借此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要求，扎实推进红色资源高质量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努力创造不负先辈期望、无愧于历史和人民的新业绩，为加快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提供更为强大的精神力量。

关于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常委会做好此项工作，教科文卫委员会高度重视，制定工作方案，并专项听取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10 家单位有关工作汇报。8 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翠凤率调研组，赴宣城等 4 市及有关县（区）开展实地调研，查看了革命遗址、遗迹等红色资源，并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开展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同时，委托淮北等 4 市人大常委会对该项工作同步开展调研。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围绕将红色资源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的目标要求，着力健全工作机制、严格保护管理、提升展陈质量、深入研究阐释、推动融合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聚焦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依法履行职责，建立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联席会议机制，制定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出台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规范等地方标准，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行业分工和地方实际，分类分级对各种红色资源进行了普查、调查、核查与登记工作，全省现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3318 处，可移动革命文物 1.1 万多件（套），革命博物馆、纪念馆 63 座，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 150 多处，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15 个、省级 76 个，进一步摸清红色资源底数。通过策划精品展陈、开设有关专题专栏、推出传播力强的融媒体作品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丰富传承形式、拓展传播渠道，其中电视剧《觉醒年代》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展播剧目，引起广泛关注，成为现象级作品。加强党史研究，挖掘我省红色资源思想内涵，开展大别山精神、淮海战役精神、小岗精神等革命精神阐释工作，

进一步为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提供理论支撑。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推出皖西大别山红色基因之旅等 15 条红色研学线路，建成省级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53 家，其中 31 家纳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特别是泾县新四军军部旧址成为全国 12 个重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之一，进一步提高红色旅游资源的有效供给。

二、存在问题

调研中发现，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仍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困境有待进一步突破。一是红色资源本体保存基础较为薄弱。红色资源点多面广，有些遗址遗迹散落在偏远山区，且多为纯木或砖木结构，易被侵蚀、受损、变形，有些已经存在不同程度损毁，亟需抢救性保护。部分群众红色资源保护意识不足，在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过程中不规范的拆建行为，导致一些红色资源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或灭失。二是红色资源认定比较困难。红色资源内涵丰富、载体种类较多，包括遗址、遗迹、纪念设施或场所、重要档案、文稿等，由于国家尚未出台相关认定标准，调查难以有效开展，且其中相当数量属于个人或集体所有，在认定和登记上较为困难。三是部分红色资源保护力度不够。由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中对个人所有的红色资源保护权责没有厘清，支持个人履行保护人责任的举措力度不够大，加之部分所有权人红色资源保护意识较为淡薄、经济条件受限、专业知识储备不足等因素，导致其修缮保护红色资源的积极性不高，对政府开展的相关维修保护工作配合不够，尚未达到应保尽保。

（二）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要素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工作合力有待增强。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归口较多，分属宣传、文旅、党史、教育、住建、退役军人事务等不同部门，各部门在分析研究、决策落实、协同合作等方面还存在分工协作不顺畅、联系共享不及时等情况，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尚未得到有效发挥。二是经费保障仍显不足。国保、省保文物保护单位经费由中央、省级财政支出，市保、县保及未定级文物项目经费由市、县级财政承担，由于部分市县财力有限，财政投入与实际工作需要有较大差距，难以完成基础性保护，更难开展理论研究、展陈升级、数字化建设等工作。三是人才队伍建设缺口较大。红色资源传承和保护工作涉及史料研究、保管修缮、策划布展等方面，具有专业性强、培养周期长等特点，现有专业人才短缺，且流失严重。基层从业人员主要来自临聘、兼职、志愿服务等渠道，普遍存在专业素养不高、工资待遇较低、人员流动性大、反复培训成本高等问题，责任到岗到人的要求很难落实。

（三）红色资源内涵挖掘和传承弘扬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内涵挖掘不深入。由于调查研究不足，对部分有影响力的革命人物、历史事件研究不全面、不透彻，在红色资源的精神内涵挖掘和凝练上存在系统性不强、重点不突出、地方特色不鲜明等问题。二是阐释转化不系统。在调研中发现，对红色资源的开发利用还主要停留在就历史说历史，而对其丰富的时代价值挖掘得不够深、阐释得不够透，也与现实结合得不够紧密。三是育人作用发挥不充分。红色资源宣传教育模式较为单一、针对性不强，缺乏对不同人群精准投放的有效手段，不能充分满足受众需求，特别是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与时俱进不足，尚未完全通过设计符合其认知特点的方式，达到既寓教于乐又触及灵魂，在了解历史、感悟精神中厚植红色基因的效果。

（四）红色资源的活化利用和开放合作有待进一步创新。一是展示开放水平不够高。红色资源展陈设施陈旧、内容简单、形式单一等现象较为普遍，有些还存在陈列不准确、表述不规范等问题，参观者参与度不高、互动性不强、体验感不佳、印象不深刻。二是融合发展质量不高。红色旅游资源开发起步较晚，缺乏系统性规划和推动，文旅融合路径不够清晰，现有的红色旅游产业效益偏低、精品不多、档次不高、同质化明显。三是区域协同合作不够紧密。区域红色旅游资源呈现“碎片化”分布，没有形成发展合力，在旅游线路整体打造、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宣传营销等方面仍存在“单打独斗”的情况，缺乏市县、省际、长三角区域间协同合作，红色旅游发展的整体规模、综合效益、社会影响没有凸显。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推动建设繁荣兴盛的“文化强省”，提出以下建议。

（一）凝聚共识，着力夯实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基础。一要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到红色是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鲜亮的底色，红色文化资源凝聚着共产党人崇高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体现，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推动各项工作做细做实。二要加强保护管理。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加快推进红色资源名录出台，大力推动红色资源数据库建设，不断完善红色资源分级分类登记备案制度和检索制度。统筹做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工作，尤其是对一些所有权归属不清的，要厘清权责，明确管理权、使用权和受益权，鼓励支持红色资源所有权人按文物部门要求修缮，防止红色资源损毁或灭失。三要营造法治环境。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全民保护红色资源的意识和自觉。加快推进文

物保护法办法修改工作，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探索增加相应条款，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等内容。

（二）理顺机制，进一步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要素保障。一要增强工作合力。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对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办督查，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会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二要探索多元投入的资金保障体系。依法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红色资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探索个人认保、企业捐助、集体募集等形式筹措保护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设置红色资源相关专业，鼓励有关用人单位就党史研究、鉴定修复、文博策展等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紧缺人才制定定向培养方案，充实红色资源保护专业力量。加大对基层工作人员，特别是直接参与一线工作的文保员、讲解员的培训管理，确保专职专用、人岗适配。

（三）守正创新，继续做好红色资源的精神阐释和宣传展示。一要深入挖掘内涵。做好红色文物文献史料、口述资料等收集研究，多角度、多维度挖掘，让史料更全面、更丰富、更鲜活。积极搭建合作研究的新平台，建立跨地区、跨行业、跨专业研究机制，深化馆校、馆院、馆际合作，整合研究力量，探索协同研究新路径。二要注重品牌打造。对重大历史事件、英烈事迹等进行深入研究、发掘，总结提炼其所承载的精神内核，并与党史教育、主题教育等相结合，形成特色鲜明的红色资源宣传品牌。三要提升展陈水平。突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准展陈宣介主题，做到见人见物见精神，针对不同人群设计解说词，增加参观者互动性和体验感，满足不同受众需求。创新展陈方式，采用现代科技手段，打造个性化展陈空间，营造沉浸式参观氛围，提高红色资源的传播力和感染力。

（四）深度融合，推动红色资源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一要体现地方特色。深入研究、提炼各地红色文化资源，挖掘其思想内涵、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结合当地发展现状、自然禀赋特点，找准发展方向，打造特色鲜明的红色旅游产业。二要加强区域协作。打破地域、行业壁垒，推动长三角、大别山区域旅游协同发展，围绕鄂豫皖红军主题、苏皖赣新四军主题、苏皖豫淮海战役主题等内容，打造以点串线、以线联面、点面结合的红色旅游圈，实现资源共享、市场共建、客源互推的发展格局。三要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深化全域旅游理念，做好红色旅游与历史文化、生态山水、工业遗迹、农业体验的结合文章，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推动红色旅游从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从“观光式”向“体验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于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金维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2017年10月在全国率先组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在合肥、蚌埠、滁州市开展医保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2018年11月，安徽省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随后市县医保部门陆续成立，医疗保障管理实现集中统一，医疗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近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动全省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截至2022年底，全省基本医保参保人数6506.68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基本医保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969.19亿元，支出793.38亿元，当期结余175.81亿元，累计结余1043.33亿元（含个人账户294.34亿元），职工、居民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分别达到31个月、7个月，基金收支总体平衡、运行平稳，抗风险能力较强。

（一）积极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一是制度体系更加完善。2019年5月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2019年10月实施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2022年4月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2022年7月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持续扩大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和罕见病待遇覆盖人群，纳入报销的门诊慢特病病种扩大到74种，17种罕见病纳入保障范围，1.6万名罕见病患者

门诊用药享受医保报销。2022年10月试行“省内大病无异地”保障政策，对肾衰竭等7个省内具有诊疗能力的重大疾病，在省级医院就医享受县级医院报销政策，不转诊备案、不降低异地就医报销待遇，引导大病患者在省内就医。二是兜底保障成效显著。如期高质量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期内共投入31.97亿元资金，资助300多万贫困人口连续稳定参加基本医保，有效防贫减贫。“十三五”时期至2022年底，全省通过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直接救助困难群众2324万人次，救助金额达124亿元。三是专项医保更有温度。2020年，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目前参保人数达741万人，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安庆市覆盖面拓展到全市51万参保职工，累计2459位失能群众获益，年人均减负6500元。四是疫情应对及时有效。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两个确保”“临时扩大支付范围”等多项疫情防控、救治费用专项保障政策，有力保障新冠患者救治。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行全民免费，筹集医保基金82.6亿元，保障1.35亿人次的新冠疫苗接种。通过集中采购等措施，对新冠核酸检测费用实施“九连降”，单人单检由最初400元/人次降至不超14元/人次，多人混检降至2.6元/人次，为我省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二）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一是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深化。我省把治理药品耗材虚高价格作为“突破口”，实施“破冰、破堤、破圈、破防”四破行动，2019年7月起，在全国率先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未过一致性评价药品、临床检验试剂、大型医用设备的集中带量采购，让曾经昂贵的药品耗材进入平价时代。据统计，2019年以来，我省落实国家集采和组织省级集采累计节约资金达95.5亿元，近2500种药品耗材陆续降价惠民。二是医药服务价格管理不断完善。扎实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前达到5007个。修订《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版）》，2022年新核定省属医院2批次306个新增（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的试行价格，对33个试行价格到期项目制定政府指导价。开展医保暖民心行动，将洁齿等15项口腔类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保可报销项目达293个，居长三角之首。三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17个统筹区全部开展按病组或按病种付费改革试点，顺利通过国家按病组或按病种付费改革评估，区域覆盖率全国领先。针对不同疾病特点，在全省开展精神类疾病按床日付费、基层医疗机构日间病床试点、门诊慢性病按人头包干付费试点、康复类疾病按床日付费试点、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试点，有限的医保基金得到更高效使用。四是医保目录管理不断优化。原新农合和同时期的职工及城镇居民医保药品目录分别从1297种和2837种增加到统一后的2967种。连续5年开展医

保药品目录调整，618种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支付。建立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保障机制，将所有协议期内国家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全部纳入“双通道”管理，总数由275个增加到363个，让参保患者买得到、可报销。支持中医药传承发展，将499种中药配方颗粒、155个医疗机构制剂、82种地方中药饮片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探索符合中医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14个中医优势病种纳入基层医疗机构“日间病房”按病种付费试点范围。

（三）持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一是医保基金监管网更加严密。先后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举报奖励、全覆盖检查、数据筛查、派驻监督、网格化管理等14项配套制度，基金监管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积极推进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智能监管、信用监管精准有效，医共体派驻督导制度全面实施，“不敢骗”的笼子越扎越紧。二是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全面加强。2022年，省委编委出台《关于完善体制机制系统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着力完善职责体系，优化机构编制，统筹力量配备，强化部门联动。省级组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16个市、78个县（市、区）相继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专职机构，基金监管力量显著增强。三是基金监管高压态势持续巩固。在省纪委监委支持下，医保、公安、卫健通力协作，建立行纪衔接、行刑衔接等“一案多查、联合惩处”机制。2019年至2022年期间，全省各级医保部门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8万余次，处理定点医药机构3.7万家次，累计追回医保基金31亿元，移送司法机构201起，移送纪检监察机关62起。我省医保基金监管综合排名连续三年位于全国第一方阵。2021年6月，我省做法受到时任国务院副总理韩正批示肯定。

（四）不断优化公共服务能力。一是医保公共服务不断优化。我省进一步理顺医保经办服务管理机制，实施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服务网络。推动医保服务示范工程建设，创建省级医保服务示范点174个。开展医保经办规范建设专项行动，统筹推进8类24项服务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线上可办率达70%、窗口可办率100%，实现六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76项医保服务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就医备案“掌上随办”，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等高频事项“跨省联办”。二是医保信息平台全面贯通。2021年12月，全新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在我省全面落地应用，彻底结束了过去系统分割、区域封闭、烟囱林立的历史，实现与全国医保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数据治理能效逐渐显现。新平台涵盖支付方式、异地就医、公共服务、医药招采等16个子系统，有效覆盖全省2.2万家定点医疗机构、

1.3 万家定点零售药店，为全省六千多万参保人提供优质医保服务，日均结算 60 万人次。医保电子凭证激活 4710 万人，使用电子凭证结算 1.36 亿笔，108 家医院实现全流程应用。三是异地就医体验稳步提升。持续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服务，全面实现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跨省通办”，全省 1300 多家定点医院、14500 多家零售药店接入全国异地就医管理系统，覆盖全省 104 个县（市、区），省内异地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和定点药店购药实现直接结算，跨省住院、高血压等 5 种门诊慢特病和普通门诊实现直接结算，目前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 67.4%。

二、存在的问题及挑战

在工作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省医保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完善。一是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制度待完善。自 2022 年 7 月运行一年时间，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基金筹集约 64 亿元，支付约 6.4 亿元，支付率为 10%，政策设计未能实现待遇平移；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进度缓慢，处方流转难度大，17 个统筹区正式上线运行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以来，仅有 423 笔处方从医疗机构流转到店。二是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未全面推进。2021 年，我省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146.2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18.75%，每 5 个老人中就有 1 个失能人员，老龄人口、失能人口照护需求十分迫切。2016 年以来，我省仅安庆市作为长护保险试点城市，国家要求各地不得自行扩大试点范围。目前，我省正在争取国家支持，力争在全省范围内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二）医保筹资机制不合理。一是医疗救助财政投入结构不合理。近 10 年，省级财政对医疗救助的投入均为每年 1.2 亿元，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外，我省医疗救助主要靠市县财政配套。2022 年，我省医疗救助支出 34.24 亿元，省级财政投入仅占 3.5%。导致越是欠发达的县、救助负担越重的县，医疗救助财力投入越大，医疗救助的托底保障能力较弱。二是居民医保筹资财政补助较低。我省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一直执行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2022 年，我省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为每人 610 元，远低于上海（390~6110 元）、江苏（772 元）、浙江（1074 元）。三是职工医保人均筹资水平较低。《2021 年全国医保基金运行分析报告》显示，我省职工医保缴费费率 9%，低于全国平均的 10%，低于中部省份河南（10%）、湖北（10.5%）、湖南（10%）、山西（9.03%），与沪苏浙相比差距更大，低于上海（12.9%）、江苏（10.1%）、浙江（9.8%）。

（三）医保基金运行形势严峻。一是部分统筹地区基金收支不平衡。2022 年，宿州市职工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最多为 52.77 个月，而淮南市职工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仅为

6.91个月。芜湖市居民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最多为21.45个月，而铜陵市居民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仅为2.71个月。各统筹区之间基金支撑能力差异明显，收支平衡压力较大，建立医保基金省级统筹势在必行。二是居民大病保险收支平衡压力大。大病保险基金主要来源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历史结余基金，参保人员不用单独缴费，财政也未额外给予补助。2022年，全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数达5443.05万人，筹集资金55.53亿元，大病保险基金支付67.37亿元，基金收支运行压力较大。

（四）医保基金监管压倒性优势不明显。一是欺诈骗保乱象屡查不绝。经过几年治理，医药机构“明目张胆”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得到了一些遏制。但由于巨大利益的驱使，欺诈骗保问题仍然屡禁不绝、屡查不止，且骗保手法更加趋于隐蔽。二是医保部门监管手段有限。医保部门在调查阶段，只有询问权没有讯问权，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涉及医院、医生、患者甚至还有中介，往往是多方受益，仅靠询问很难取得实质性证据材料；处理阶段往往只能“扣钱”“罚款”、追回医保基金，暂停或取消医保协议对公立医疗机构很难实施，震慑力度不够。三是监管力量严重不足。省医保基金监管事务中心仅有7个编制，远不能满足当前基金监管工作需要。

（五）医保公共服务水平有弱项。一是基层医保经办体系不统一。国家及省级层面对于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没有硬性的指标设置，尤其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业缺少指导性的意见。目前，我省各地医保部门探索了乡镇（街道）代办模式、垂直管理模式（仅芜湖市实现）、购买服务模式、委托代办模式等，但由于医保经办模式不统一，造成全省经办服务标准化难以实现，降低了参保群众办事体验感。二是基层医保经办人员不足。全省各地医保经办人员编制普遍较少，镇、村绝大部分是兼职，专职人员少。全省医保经办服务机构人员与参保人员之比为1:25652，低于全国1:10000的平均水平。三是基层医保经办水平不高。基层医保经办人员多为政府购买服务或第三方合作机构人员，流动性较大，工作延续性不强，导致工作人员政策掌握不全面、业务办理不熟练，能力水平亟待提高。四是医保信息化支撑能力不足。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没有专门的信息化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服务网络建设在设施投入、人员配备上有差距，难以满足“互联网+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的需要。同时，安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公安、民政部门数据共享不及时不全面，导致操作繁琐重复，出现应保未保、违规享受待遇等问题。

三、今后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促进管理服务提质增效，努力推动全省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焦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快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研究出台《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加强基本医保省级调剂金制度建设，推动实现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提升管理服务的改革目标。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优化门诊费用保障机制。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基础。积极支持商业医疗保险发展，促进各类医疗保障制度互补衔接，进一步提升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水平，满足人民群众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保障需求。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总结安庆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经验，在全省范围内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国家顶层设计与工作安排先行启动、先行先试，率先实现长护保险在全省统一推进、落地实施。

二是聚焦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按病组或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招采改革扩面提标，建立“三维集采机制”，强化省际集采“横向协同”，推动省级集采“扩品扩围”，实施省市集采“上下联动”。优化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原则，推进“填空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工作，动态修订《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分批逐步解决部分手术难度高、价格偏低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问题。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总结推广基层慢性病门诊保障按人头包干付费试点经验，促进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

三是聚焦基金安全，坚决守好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建立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推动各级医保部门统筹经办机构、基金监管专职机构力量。坚持刀刃向内，引入财务、审计等第三方力量，对辖区内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进一步压实经办机构稽核责任，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推进基金监管信息化运用，提升智能监控效能，实现医保基金使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制度，以信用管理为目标，以评价结果为依据，以积分管理为手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推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针对省外异地就医监管，认真落实长三角地区医保基金监管合作协议框架，会同轮值省（市）医保局组织开展长三角区域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

四是聚焦公共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优化经办服务，开展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建设专项行动，大力推动医保服务下沉，设立乡镇（街道）医保服务点，开

展村（社区）医保服务，继续打造 15 分钟服务圈。落实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待遇政策和业务经办规程，进一步扩大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覆盖范围，稳步提高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拓展信息化运用，完善医保信息平台功能，拓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医保服务 APP 等渠道应用，进一步推进医保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常委会做好此项工作，8 月上旬至 9 月上旬，由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和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合肥、淮北、宿州、阜阳、马鞍山、宣城、铜陵 7 市及部分县区开展调研，了解各地医疗保障工作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参保群众的切身感受，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制度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先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实施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持续扩大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和罕见病待遇覆盖人群。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试行“省内大病无异地”保障政策，引导大病患者在省内就医。医疗救助成效显著，“十三五”时期至 2022 年底，直接救助困难群众 2324 万人次，救助金额达 124 亿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在安庆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累计 2459 位失能群众获益，年人均减负 6500 元。

（二）医保支付机制持续健全。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医疗机构提升基金管理意识、提高诊疗服务能力、避免过度检查和过度治疗、降低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我省 17 个统筹区分别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试点，区域覆盖率全国领先。深化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全国率先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未过一致性评价药品、临床检验试剂、大型医用设备等集中带量采购，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完善医药服务价格管理，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让患者享受到更优质实惠的医疗服务。不断扩大我省医保药品目录，

支持中医药传承发展。

（三）医保基金监管不断强化。组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16个市、78个县（市、区）相继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专职机构，基金监管力量显著增强、职责体系逐步完善。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积极推进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探索建立依据智能监控系统开展事后审核。创新实施医保社会监督制度。开展现场检查、交叉互查、飞行检查、专项整治等，实施举报奖励，建立行纪衔接、行刑衔接等“一案多查、联合惩处”机制，加大曝光负面典型案例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不断提高基金监管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四）医保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实施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服务网络。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统一医保经办服务规程。推行一网通办，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我省医保信息平台全面落地应用，涵盖支付方式、异地就医、公共服务、医药招采等16个子系统，并与全国医保系统互联互通。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持续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服务，全面实现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跨省通办”，省内异地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和定点药店购药实现直接结算，跨省住院、高血压等5种门诊慢特病和普通门诊实现直接结算。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虽然在我省医疗保障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是调研中反映的一些问题，仍需加大力度推进解决。

（一）医保基金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增大。一是医保基金增收压力大。各市或县之间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结构差异较大，部分外出务工人员多的市、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呈下降趋势。且个人缴费标准逐年提高，但待遇保障水平没有显著提高，导致部分低收入群体或相对贫困人口缴费积极性下降。我省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均执行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2022年，我省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为每人610元，远远低于上海（390-6110元）、江苏（772元）、浙江（1074元）。二是医保基金支出快速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对医疗服务的需求远高于其他人群，必然带来医保基金支出的快速增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多发与人民群众对健康和医疗需求的不断提高，也给医保基金的可持续带来压力。另外，我省毗邻医疗资源优异的沪苏浙，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日趋便利后，省外异地就医的基金支出逐年增加。

（二）医保制度体系建设还不完善。一是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制度有待完善。调研中

普遍反映，我省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制度改革以来，待遇保障水平没有相应提高，起付线较高、封顶线和报销比例较低。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进度缓慢，电子处方从医疗机构流转到店难度较大。二是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还不健全。目前我省基本医疗保险“一支独大”，承担较大压力，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还不充分，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医疗保障服务需求方面，以及化解重特大疾病患者的高额医疗费用风险方面发挥的作用相对有限。三是分级诊疗制度有待优化。医疗资源不均衡，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不高，通过医保待遇差异引导患者分级就诊效果不明显，小病大治现象仍然存在。

（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还需完善。医保支付制度在有效抑制药品与医用耗材价格虚高的同时使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值得以提升，但医保、医药、医疗之间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局面尚未真正形成。一是部分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对支付方式改革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对政策和相关知识的研究不够深入。二是 DRG/DIP 支付方式的成本测算机制还应更加精准。医疗机构临床一线承受控费压力，不得不先计算成本再考虑疗效，甚至有部分科室存在收治病人即亏损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诊疗自主性和积极性，有可能损害患者切身利益，激化医患矛盾。三是 DRG/DIP 医保支付方式的设计，在医疗机构开展新技术病种或是部分先进医疗技术、支持我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探索还不够。四是省内异地就医 DRG/DIP 支付机制还未建立。当前我省是以市为单位开展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省内异地就医仍是按项目付费，导致就医地同种疾病存在两种付费方式，增加了基金安全风险和监管难度。

（四）医保基金监管能力仍需提升。一是医保基金监管难度大。定点医药机构数量不断增多，欺诈骗保呈现方式多样、隐蔽性强等趋势；医疗行业专业性强，医保违规行为如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过度诊疗、过度检查、不合理用药等没有统一的定性标准和解释，在执法实践中需要专业人员研判。二是监管手段不够丰富。现有的智能监控系统仅能通过医保结算数据进行事后监管，在事前提醒、事中监督方面相对不足；检查方式上，新技术手段应用不够广泛，对欺诈骗保行为难以及时识别并有效取证，存在界定难、取证难等问题。三是基金监管能力有待提高。监管机构的人员配备、专业水平与监管的基金规模和业务量不匹配，执法力量较为薄弱；医保、卫健、社保、公安等多部门协同联动的综合监管体系还有待健全，各部门信息平台独立，数据共享、协调配合还不够。四是异地就医监管有难度。异地就医日趋便利，直接结算是参照就医地目录、执行参保地报销比例即时结算，参保地医保机构难以在线实时审核，特别是与外省就医地在协同

监管上还不够顺畅。

（五）医保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一是政策宣传不够深入。医保制度体系复杂，政策多、更新快、专业性强，在政策宣传解读方面不够广泛深入，参保人员对现行医保政策、经办程序、报销范围及比例等了解不多，对自身可享受、已享受的政策缺乏认知，满意度还需提高。二是医保经办人员能力不足。经办人员与服务人口不相适应，经办人员总量不足、专业化程度参差不齐，尤其是基层医保经办人员，来源不一、流动性较大，政策掌握不够全面，业务能力水平有待提高。三是信息化水平还需提高。医保信息平台涉及全省各级医保部门、多家企业承建、多个部门协同以及全国定点机构互联互通，平台的功能还需不断优化完善，在运维方面存在数据安全风险隐患。

三、工作建议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就进一步深化医保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医保支付机制，强化医保基金监管能力，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医保法治化水平，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医保体制机制改革。一是加快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合理均衡各地医保基金收支压力和风险，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基金的可持续性。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健康需求、基金支撑能力等，围绕参保覆盖范围、筹资缴费标准、待遇保障政策等“七个统一”，明确分级责任，完善配套政策，做好有序衔接，促进全省基本医保制度政策的规范统一。二是加快完善筹资分担机制。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合理确定费率，研究规范缴费基数；探索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对标沪苏浙，逐步加大财政的补助力度。三是加快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增强基本医保保障功能，稳步提升基本医保待遇水平，优化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加强特殊人群医疗保障，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大病患者救助帮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机制。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丰富产品供给；鼓励慈善医疗救助，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满足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四是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政策和管理协同，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医保治理格局，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二）进一步优化医保支付机制。一是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 DRG/DIP 病种分组和分值权重设置，更加适配临床实际、重视医疗效果，完善“特病单议”政策，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合理诊疗。优化新项目、新技术准入流程，加快推动创新

医药产品服务投入临床使用，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引导符合基层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在基层诊治，确保群众能够就近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二是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速扩面。不断完善各项配套机制，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和医药市场竞争秩序，持续减轻就医负担。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供应，探索药品调剂使用，实现常见病、多发病特别是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能够就近取药。三是科学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合理调节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检查治疗和检验等费用，激励医疗机构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四是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患者就医需求统计监测，结合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等实际情况，及时把更多救命救急、需求量大的药物、耗材，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中医诊疗项目等纳入医保目录。

（三）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一是加强基金监管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加强医疗专业知识、医保政策法规等方面能力培养，提高基金监管能力水平。二是健全完善各项监管机制。强化医保部门常态监管机制，加强与卫生健康、药品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联合监管，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纪检等手段，切实增强工作合力，提升监管专业性和精准度。强化省外异地就医协同监管，积极联合外省就医地医保部门开展异地联审互查。三是提高基金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智能监控系统，运用大数据等多种技术手段完善基金使用全流程实时监管，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四）进一步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完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医保经办工作规程，加强医保经办力量，提高服务能力和效率，建设数量适度、专业化的医保经办服务队伍。二是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推动建立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加快推进医保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广泛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移动支付、医保电子记录册、电子处方等便民服务，不断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三是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应用创新并行，简化高频服务事项办理程序，加强适老化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进一步提高医保法治化水平。加快推进医疗保障法治化进程不仅是全面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更是医疗保障制度及其治理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一是要密切关注、主动跟进国家医保立法进程，提前谋划做好我省医保立法准备工作。二是加大医疗保障法规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探索多种载体、运用更加浅显易懂、言简意赅的方式

宣传普及医保政策，让群众熟知医保参保缴费、异地就医、医疗费用报销、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医保政策，强化群众主动参保意识，形成科学合理的健康观和就医行为，引导社会合理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田云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请予审议。

一、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主要情况

行政审判既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又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对于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具有重要意义。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力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坚持双赢多赢共赢，依法履行行政审判职责，为平安安徽、法治安徽建设提供良好司法服务和保障。2018年至2023年6月，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98061件，审结94597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23992件，审结23874件。

（一）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树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意识，审结行政协议、行政允诺、招商引资等行政案件7945件，依法促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针对“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发布促进政务诚信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引导诚实守信。在灵石公司、正和公司诉县政府特许经营行政协议案中，对于因县政府过错导致行政协议无法订立，判决县政府退还保证金并承担利息损失。依法服务“放管服”改革，审结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登记案件7483件，促进“免申即享”等惠企政策更好落地。审结市场监管、卫生、药品、物价等行政管理案件4017件，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提高监管法治化水平。审结政府信息公开案件2728件，依法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助力打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加强对民营企业产权和

企业家权益的司法保护，审结涉民营企业行政案件 20414 件，判决民营企业胜诉 2600 件。金燕园林公司诉镇政府行政强制案，入选全国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家十大典型案例。

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因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涉土地、房屋拆迁安置等行政纠纷大量进入法院，2018 年至 2023 年 6 月，全省法院审结征收拆迁类行政案件 15886 件，依法服务和保障城镇化建设。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审结涉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案件 403 件，依法把好山好水守护好。恒泰公司按照环保整改要求退出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后，未获区政府承诺的合理补偿，法院依法判令区政府履行行政补偿职责。牢记粮食安全“国之大事”，开展耕地司法保护专题调研，审结乱占耕地建房等行政案件 206 件，依法严守耕地红线。把依法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摆在为民造福的突出位置，审结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74 件，支持检察机关当好公共利益代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诉讼案件上诉率高、申请再审率高、服判息诉率低（以下简称“两高一低”），一直是行政审判的难题，案结事不了、老百姓不满意。对此，我们积极践行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理念，充分运用协调、和解、调解等多元解纷机制，“法结”“心结”一起解，着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对于起诉到法院的案件，就应当提起的案由、适用的程序等，加强释明引导，防止因诉讼请求不当被驳回、无法得到救济。对上诉、申诉案件，加强对事实认定是否清楚、法律适用是否准确，以及办案是否有瑕疵的审查，防止简单驳回、程序空转。探索行政诉讼审前和解机制，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合法自愿的前提下，引导行政机关自行纠正违法行为、合理补偿赔偿行政相对人。某县和协公司养殖区域被划定为水源保护区，法院协调政府为该公司另外安排养殖场地，补偿其搬迁损失，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全省法院通过调解、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188 件，占同期审结一审行政案件的 27.4%，同比上升 4 个百分点。

（二）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强化合法性审查。把合法性审查作为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方式，对行政机关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以及应当履行法定职责而不履行的失职行为，加大依法监督力度。2018 年至 2023 年 6 月，全省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58379 件，判决行政机关败诉 9800 件，其中判决撤销、变更、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8757 件，判决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1043 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规范履职。

持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当一次被告，胜过十次法治教育。行政机关负责人特别是“一把手”出庭应诉，对于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围绕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省高院联合省司法厅出台系列文件，建立约谈、通报、考核等机制，让老百姓“告官能见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2021年6月起至今，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2022年“一把手”出庭应诉率14.63%，今年上半年提升至20.57%，此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积极推进诉源治理。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是行政执法和行政审判的共同目标。我们着力“抓前端、治未病”，加强审判执行态势的分析研判，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行政执法问题、社会治理问题、类案多发问题等，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559件，努力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自2018年起，全省法院建立并落实行政审判“白皮书”制度，每年对行政案件梳理和分析，共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98份，着力发挥其法治“体检报告”的作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督促法官、合议庭在案件办理中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促进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依法审理涉民生行政案件。始终把民生案件的审理作为重中之重，切实加大对人民群众的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受教育权等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审结征地拆迁、社会保障、教育等民生类行政诉讼案件21492件，占全部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的36.81%。加强行政赔偿案件审理工作，坚持依法赔偿原则，审结行政赔偿案件5361件，其中，判决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1862件，让权利受到侵犯的当事人及时得到救济。

用心用情办理涉诉信访。下大气力做好涉诉信访工作，全省法院共受理涉行政诉讼信访案件13043件，办结12548件，着力解决好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今年以来，开展涉诉信访事项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建立案访比质效分析管理、首次涉诉信访院领导包案办理、公开听证等8项制度，办理涉行政诉讼信访积案143件，已化解100件。自今年4月1日群众来信必复制度实施以来，已回复群众涉行政诉讼来信734件。

不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初心使命，丰富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大力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诉讼参与者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坚持线上线下相融合，在线开庭审理行政案件4665件，为因疫情等原因不能现场参加庭审的诉讼参与者提供便利。

（四）强化审判监督指导，提高公正高效司法水平

加强审级监督。发挥二审、再审诉讼程序的监督、纠错功能，对下级法院错误裁判坚决纠正、瑕疵裁判及时补正。审结二审行政案件 29599 件、再审行政案件 425 件，其中改判 1119 件、发回重审 2062 件。建立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实名通报制度，强化上下级法院双向沟通机制，促进审判质效的整体提升。

加强审判业务指导。围绕集体土地征收补偿、非诉执行、涉耕地保护案件审理等行政审判难点问题开展业务研讨，面向基层一线举办行政审判实务培训班，促进提升审判能力。组织案件集中评查活动，对于评查发现的法律适用、办案流程、文书瑕疵等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发挥案例提炼裁判规则、统一裁判尺度的作用，省高院发布行政诉讼参考性案例 6 个、典型案例 82 个，15 个案例在全国法院优秀业务成果评比中获奖。

（五）持续推进司法改革，不断健全行政审判工作机制

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的衔接联动机制。省高院与省政府联合印发进一步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加强土地征收、拆迁补偿、环境保护等重大行政案件协调，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实施开展风险评估，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通过交流研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常态化庭审观摩等方式，努力把司法理念、裁判标准向前传导，促进行政机关严格执法，在行政程序环节化解矛盾纠纷。滁州、六安、黄山等地法院与政府联合设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凝聚前端预防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合力，实现“1+1>2”的效果。

探索行政案件审理机制。探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指导蚌埠、淮北两市中院指定基层法院，对全市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探索建立“集中管辖+行政协调+巡回审判”“2+X 沟通协调”等工作机制。推进行政诉讼程序繁简分流，完善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优化行政审判资源配置。

完善办案质效管理机制。建立以群众满意为导向的审判质效考核管理体系，突出对行政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服判息诉率、案访比等指标的考核，建立办案质效积分机制，激励法官尽好责、办好案。制定在办案中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的意见，把解决当事人信访诉求、化解矛盾、定分止争纳入司法责任体系，强化法官司法担当。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是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重要保障。全省法院自觉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认真落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着力从强化责任担当、践行司法为民、不断深化改革、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完善举措。全省法院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行政审判工作情况 43 次。认真组织行政审判人员向人大常委会述职，做好

行政审判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增强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提升行政审判工作水平的重要途径。共收办涉行政审判代表建议 37 件，统一交办、逐件督办，代表建议按时答复办结率 100%。认真开展代表联络沟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旁听行政案件庭审 9249 人次。

回顾五年多来的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根本在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在于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也得益于各级政府的支持配合。在此，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当前行政审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党和人民的要求相比，与新的形势任务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主要有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成效尚不明显。一些法官片面理解合法性审查原则，不愿做、不会做调解、和解等实质性化解工作，行政案件“两高一低”问题没有根本改观，程序空转、案结事难了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

二是司法理念、能力、作风存在短板。不少法官尚未树牢能动司法、“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等理念，做群众工作能力、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不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有偏差，就案办案、机械司法，一些案件未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是审判监督指导还不到位。高、中级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深层次问题的调研分析不够，对典型案例的挖掘、提炼不充分，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提级管辖、提审指导有待加强，监督指导的针对性、实效性、及时性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四是府院联动机制有待深化。法院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提质增效仍需加强，通过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有序衔接、妥善化解行政争议的效果需要进一步提升，依靠政府支持推动行政纠纷诉源治理还有不少工作要做。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和打算

行政权和司法权根本上统一于党的绝对领导，统一于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严格公正司法，以高质量行政审判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更新行政审判工作理念。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积极推进行政审判理念现代化，在行政审

判工作中自觉践行能动司法、“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理念。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努力实现行政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体现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二）进一步提高行政案件办理质效。围绕抓实“公正与效率”，加强行政案件质效管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引导法官切实担负起化解矛盾、定分止争的司法责任，压实院庭长对行政案件监管责任，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制定办案指引、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条线业务指导，促进提升全省法院行政审判整体水平。落实最高法院部署要求，积极推进行政审判机制改革，优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健全案件繁简分流、诉前调解等工作机制，为行政审判工作赋能增效。

（三）进一步推进行政案件诉源治理。认真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助力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深化府院联动，推动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效，合力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常态化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完善司法建议制度，最大限度减少行政诉讼案件。

（四）进一步打造过硬行政审判队伍。抓实建强政治素质，积极推动政治建设 with 业务建设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业务培训和实务研讨，不断完善依法能动履职必备的知识体系，切实提高公正高效司法的能力特别是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大力培树“严新细实”优良新风，力克行政审判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防止程序空转。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推动“有问必录、应报尽报”成为常态，切实维护司法廉洁。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本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既是依法监督，更是关心支持。全省法院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依靠省委领导，在最高法院有力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踔厉奋发，担当尽责，推动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关于合肥、滁州、马鞍山、芜湖四市法院 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上中旬，省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合肥市、滁州市、马鞍山市、芜湖市，对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通过实地考察有关法院和相关场所，听取四地法院工作汇报，与检察院、司法局、部分被诉行政单位负责人以及人大代表、律师、行政案件原告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工作的思路和举措。8月下旬，监司工委组织7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赴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旁听了一起行政案件庭审。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合肥、滁州、马鞍山、芜湖四市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履行行政审判职能，依法妥善化解行政纠纷，为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2018年以来，合肥、滁州、马鞍山、芜湖四市法院分别受理各类行政案件20387件、5250件、5242件、5045件，审结19325件、5116件、5172件、4909件，平均结案率为94.79%、97.45%、98.66%、97.3%。

（一）服务保障发展大局。四市法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将履行行政审判职能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妥善办理涉政府招商引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与收回、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等行政案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芜湖法院依法审理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行政案件23件，对涉及商合杭高铁、芜宣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工程建设行政纠纷，深度研判案情，主动开展风险评估，积极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推动相关案件妥善化解。滁州法院依法办理因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引发的行政协议案件229件，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四市法院强化司法审查职能，加大司法审查力度，助推

法治政府建设。一是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滁州法院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对 328 件确有错误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判决变更、撤销、确认违法，对 63 件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案件，依法判决限期履行。芜湖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2838 件，行政机关败诉 474 件，败诉率 16.7%，有效纠正了违法行政行为。二是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芜湖法院出台《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与市司法局共同搭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系统”数字化平台，府院联动共享出庭应诉信息，定期分析出庭应诉情况，提高出庭应诉能力。合肥法院积极引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庭审中增设负责人对案件实质性化解的最后陈述环节，努力让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出效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 2020 年 59.81% 提高到 2022 年 100%。目前，四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始终保持在 100%。三是不断延伸审判职能。马鞍山法院连续十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自 2018 年起，同时发布《行政机关败诉报告书》，针对败诉案件开展专项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总结行政机关败诉的主要原因，并向行政机关提出加强依法行政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行政机关规范执法程序，促进依法行政。

（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四市法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是畅通行政诉讼渠道。滁州法院加强行政案件受理工作，不断完善行政案件的受理审查机制和立案审查标准，公开立案程序，简化立案环节，推行权利告知、风险提示、诉讼引导等服务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诉权得以实现。马鞍山法院创新打造“两线一中心”，即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执行 110 热线、释法明理中心，不断完善诉讼服务体系。二是加强涉民生案件审理。依法妥善审理治安管理、土地房屋征收补偿、食品药品安全、不动产登记、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涉民生类案件，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合肥法院依法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11810 件，其中民生类案件占 70% 以上。芜湖法院在审理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中，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认定外卖骑手在送餐途中受伤为工伤，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三是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合肥法院与市民政局签订全省首个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合作协议，建立救助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马鞍山法院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当事人通过司法救助保障合法权益，共使用司法救助金 1186.07 万元，救助困难当事人 887 人次，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温度。

（四）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四市法院坚持“预防挺在化解前，化解挺在诉讼前”，加强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在自愿、合法前提下，坚持调解优先，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一

是强化诉源治理。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当事人选择行政和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或者申请仲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滁州市出台《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为行政争议多元联动化解提供制度支撑。小岗村人民法庭创新重大事项咨议机制，通过“互联网+网格管理”模式，成功处置枣巷镇淮干工程涉及 700 余户群众拆迁安置问题。二是强化府院联动。马鞍山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设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建立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协同、涉诉行政机关承担主体责任、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的工作模式。对涉及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行政补偿、行政协议等案件实行调解前置，推动行政争议源头快速、高效、及时化解。

二、存在问题

（一）行政审判理念有待进一步转变。一是受传统“重民刑、轻行政”思想的影响，有的法院对行政审判工作在促进依法行政、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对行政审判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适用标准不一、程序空转、队伍建设滞后等问题研究不深。二是行政案件热点问题和群体性纠纷多，化解难度大，有的法官顾虑过多，在案件的审理上畏首畏尾、久拖不决，而有的法官又存在“就案办案”“一判了之”的思想，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上，没有很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行政审判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行政案件上诉率高、申请再审率高、服判息诉率低“两高一低”现象较为突出。自 2018 年以来，马鞍山市法院行政案件上诉率始终保持在 50%左右。二是有的法院审限管理不够严格，行政审判流程管理不力，个别案件审理时间过长、久拖不决，给行政相对人特别是市场主体的经营发展带来了较大影响。三是有些裁判文书质量不高，说理简单，没有认真回应争议焦点；有的法律释明工作做得不够，针对群众对判决结果的疑惑，未能有效释法析理，导致部分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理解、不信服。四是上级法院对下指导不够，诸如工伤认定行政争议等问题，因缺少明确裁判标准，各地法院判决不一，存在“类案不类判”的问题。

（三）化解行政争议的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一是部分行政机关对协调化解行政争议的积极性不高，更愿由法院作出裁判，行政调解、行政复议等机制前端化解作用发挥不充分，诉讼与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未能有效衔接。二是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准备不充分，对案情了解不透，应诉能力不足，存在“出庭不出声”的现象，没有达到应有的出庭效果。三是有的法院不善于针对行政审判中发现的共性、倾向性问题，分析行政机关败诉原因，制发司法建议、促进依法行政。

（四）行政审判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后，不少基层法院行政庭被撤销或者并入综合审判庭，从事行政审判的法官往往仅有1至2人，无法组成合议庭，部分法院即使配齐了1个合议庭，也不能集中精力办理行政案件，还要兼顾民事等其他类型案件审判工作。二是部分法院行政审判队伍骨干流失、结构老化，容易出现行政审判专业人才断档的问题。三是有的行政审判人员学习培训不够，对行政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学习不够、研究不深，能力水平还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下行政审判工作的需要。

三、工作建议

（一）转变审判理念，进一步提高对行政审判重要性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头作用，要率先突破。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各级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转变“重民刑、轻行政”的观念，深入分析全面依法治国对行政审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深化对行政诉讼功能和价值的认识，切实处理好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履行职权与纠正违法行政行为、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准确把握好维护社会稳定与依法办案、公正司法之间的关系，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强化责任担当，把行政审判工作放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为推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加大工作力度，着力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一要进一步加大对行政相对人诉权的保护力度，严格审限管理，持续提升行政审判质效，不断提高服判息诉率，降低上诉率、再审申请率。二要更加注重释法说理，做好判前释法、判后答疑工作，杜绝“一判了之”，促进案结事了人和。三要坚持充分放权和有效监督相结合，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合议庭责任，发挥院庭长监管作用，把好案件质量关，特别要加强对类案审判活动的监管，统一裁判尺度和标准，避免因“类案不类判”引发新的矛盾纠纷。四要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完善行政案件审理和裁判方式，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提高审判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

（三）凝聚工作合力，持续推动行政争议有效化解。一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用足用好府院联动机制，加强行政争议化解平台建设，认真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发挥好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动行政诉讼与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解纷方式有效衔接。鼓励行政机关先行化解，引导行政机

关自行纠错。二要巩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的成果，鼓励和引导“一把手”出庭应诉，着力提高应诉能力和质量，切实解决“告官不见官”“出庭不出声”的问题。三要在充分运用行政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书等方式的基础上，推广马鞍山市中院发布行政机关败诉报告书等做法，监督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更加注重履约践诺，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切实做好行政审判“后半篇文章”。

（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行政审判能力和水平。一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科学合理配置司法资源，配齐配强行政审判办案力量，特别要重视解决基层法院行政审判“一人庭”问题，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保持行政审判队伍相对稳定。二要注重行政审判专业化建设，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行政审判人员专业素能培训，着力提升行政审判法官适用法律、把握政策、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三要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之以恒改进司法作风，不断提高行政审判法官拒腐防变能力，确保队伍清正廉洁。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武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报告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请予审议。

检察建议工作肇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作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手段，长期发挥着重要作用。新时代以来，检察建议工作不断巩固深化拓展。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明确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进一步确立了以再审、纠正违法、公益诉讼、社会治理四类检察建议为主的工作格局。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对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检察建议开展法律监督、深化执法司法质效、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提出新的任务和要求。

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检察建议功能定位，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工作质效，推动检察建议在稳进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实践中，各级检察机关围绕以检察建议工作现代化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这一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检察建议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将检察建议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构建起检察长负总责、分管检察长具体负责、各业务条线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将检察建议作为党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的重要方式，铜陵、宿州、淮北市检察院相继推动同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的决议（决定），为

检察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强化工作质效，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培训，开展评优评先，将检察建议质效纳入对各级院检察工作考评，推动检察建议工作向实向好。

一、主要做法及工作成效

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制发各类检察建议书48961件，2019年至2022年，每年分别制发8186件、9456件、9679件、14208件，总体采纳率为90.3%，检察建议制发数量、质量呈逐年上升态势。

（一）严格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切实有效维护司法公正。现行民事、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具有法律规定的应当再审情形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从立法层面看，再审检察建议可以填补抗诉作为刚性监督手段的局限性，减少办案环节，提高办案效率，实现检察监督多元高效配置。从实践层面看，再审检察建议可以实现同级监督，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当地，减少当事人不必要的诉累。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制发各类再审检察建议书3347件，采纳2715件，及时监督纠正了法院裁判结果，有效保障了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一是着力提升刑事审判监督质效，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快速便捷、柔性监督优势，督促法院自行纠正错误裁判。2019年以来向法院制发刑事再审检察建议书140件。固镇县检察院在审查张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裁判案中，发现该案存在证据不足、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情形，通过提出刑事再审检察建议，监督法院撤销部分不当判决。二是着力提升民事审判监督质量，通过再审检察建议实现同级监督，逐步破解民事监督“倒三角”难题。2019年以来向法院制发民事再审检察建议书3089件。在打击虚假诉讼专项活动中，全省检察机关制发民事再审检察建议书558件，有力惩治了损害司法公信、侵害当事人权益的违法行为。省检察院在审查办理王某某不服法院裁判民事申诉案件中，发现该案系虚假诉讼，遂依法向省高院提出检察建议，法院经再审撤销原判决，使其因虚假诉讼被查封的个人财产和背负的400万元债务得以解除。三是着力提升行政审判监督力度，把行政再审检察建议作为减少诉讼程序空转、保障当事人诉权的重要手段。2019年以来向法院制发行政再审检察建议书118件。在某公司与合肥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强制纠纷案中，合肥市包河区检察院运用检察建议纠正了法院驳回起诉的裁定，依法保护了该公司的合法诉权。

（二）及时高效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确保各诉讼环节依法进行。根据《人民检

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检察机关在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开展法律监督时，针对执法、司法机关履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情形，可以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及时纠正审判和执行中的违法行为。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书17100件，采纳15353件，切实保证了各项诉讼活动依法依规进行。一是强化侦查活动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规范化实质化运行，坚持效果导向，突出监督及时性。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41件次。在打击养老诈骗和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中，全省检察机关针对侦查活动违法提出检察建议49件，切实提高案件办理公正性、合法性。二是强化审判活动监督。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坚持能动履职，突出监督精准性。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针对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过程中的违法情形，分别提出检察建议193件、4098件、1476件，助力提升审判活动的严肃性、规范性。在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县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案件中，针对县法院不予受理执行申请的裁定，宣城市检察院、泾县检察院先后向两级法院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书，推动县法院纠正并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相关做法在全国推广。三是强化执行活动监督。进一步加强与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协作配合，优化监督举措，突出监督实效性。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针对刑事、民事、行政执行过程中的违法情形，分别提出检察建议2249件、6213件、2223件，确保执行活动严格依法、规范高效。深入推进“派驻+巡回”检察工作，2019年以来针对监管场所不当行为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书2016件，有力维护了刑罚执行公平公正，依法保障了刑事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在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中，全省检察机关针对行政执行环节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669件，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推动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三）多领域提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特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是行政公益诉讼的关键环节。其目的是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前，先行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及时履职，减少诉讼环节。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诉前检察建议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公益诉讼法定领域不断扩展，目前已经形成包括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个人信息保护等在内的14个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监督范围不断拓展。四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一方面聚焦传统法定领域，着力提升诉前检察建议监督力度，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中展现检察担

当。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针对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等情形，制发检察建议书13907件，采纳12561件。在“守护绿色江淮美好家园”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检察监督活动中，共提出检察建议7207件，解决了一批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守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注重强化个人信息保护，针对个人信息网上泄露等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94件，推动解决行政机关、基层组织过度公开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为个人信息安全筑牢法治屏障。另一方面聚焦公益保护新需求，不断拓展诉前检察建议监督广度，在探索创新中实现监督质效全面提升。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积极稳慎探索公益诉讼新领域，制发检察建议书3729件，采纳3695件。紧盯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房屋、出行、消防等公共安全领域，制发检察建议书2116件，推动消除安全隐患15000余处。同时，全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省检察院针对铁路沿线革命文物保护问题，向省文旅厅提出检察建议，工作成效得到有关省领导批示肯定。黄山市检察院通过诉前检察建议办理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案件，推动同级人大常委会将公益诉讼保护写入《黄山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

（四）依法能动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助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重大部署，同时提出要加强法律实施的监督。检察机关针对履职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负有责任的单位和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并督促整改，是检察机关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针对损害个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的管理监督漏洞、制度措施缺陷以及不当履职行为，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5265件，采纳4670件，在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维护个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助力深化平安安徽建设。以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机，全省检察机关聚焦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金融放贷等重点行业领域，制发检察建议书940件，推动相关单位、行业堵塞治理漏洞，强化源头预防，进一步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度融入“断卡”、打击非法集资等系列专项行动，有针对性提出检察建议168件，让人民群众合法收入“落袋为安”。省检察院针对稳定金融市场、惩戒虚假诉讼、打击非法采矿以及交通运输领域涉黑犯罪等向省直相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5件，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阜阳市检察院为防范化解“套路贷”引起的金融风险，向市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和风险防控机制。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在全国推广。二是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全省检察机关针对涉企行政

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提出检察建议 204 件。开展促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督察监督工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府检联动”机制向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 142 件，督促清理“空壳公司”939 家，帮助企业规避经营风险、降低运营成本。三是助力增进民生福祉。全省检察机关围绕养老、就业、社保、医疗等民生热点，聚焦老年人、妇女、农民工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依托“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176 件，帮助 3700 余名农民工讨回薪酬 5100 余万元，同时推动建立一批涉民生领域案件办理协作配合机制。强化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力度，针对校园安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营业性娱乐场所违法接待未成年人等突出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499 件，推动完善未成年人社会治理体系，护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全省检察机关在开展检察建议工作中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现行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检察建议回复落实缺少具体规定。一是法律法规规定不明确。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仅对再审、纠正违法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制发情形作出规定。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也仅要求“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将采纳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对被建议单位不回复、不落实检察建议的情形，现行法律法规没有作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明确规定。二是相关政策文件规定需要进一步落细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就加强检察建议工作提出了要求，实践中需要进一步制定相关配套措施。三是检察机关的制度规定对被建议单位缺乏约束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对督促被建议单位回复落实的规定较为详细，但多数被建议单位对该规定不够了解，约束力也不强，导致相关规定难以落到实处。

（二）检察建议回复落实情况纳入党政考核工作有待加强。目前，省检察院已经推动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及省政府目标考核，提升了检察建议的落实力度，但省委综合考核尚未将检察建议纳入考核体系。当前全省仅有 5 个设区的市将检察建议回复落实情况纳入本级党委、政府考核，督促有关机关落实检察建议的考核压力总体不足，仍然存在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不回复、不落实，消极落实、拖延落实或者以回复代替落实等情况。2022 年我省检察建议采纳率为 88.2%，仍有近 12% 的检察建议未得到回复，影响检察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检察建议办案质效有待进一步优化提升。一是工作理念需更新。司法实践中，部分检察人员仅将检察建议视作常规办案手段，没有认识到检察建议在参与社会治理、诉源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存在重办案、轻建议，重个案办理、轻类案监督的现象，没有做好检察办案“后半篇文章”。二是检察建议质效有待提升。部分检察机关与被建议单位沟通不畅，对案件背后深层次制度机制问题挖掘不深，对执法司法和社会治理中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缺少关注，检察建议制发质量不够高。三是履职素能有待提高。新时代检察建议工作要求检察人员广泛了解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专业知识，但目前检察人员尚未全面适应这一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问题症结找不准、释法说理不深不透，所提建议缺乏操作性，影响检察建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省检察机关将以此次专项报告为契机，进一步转变理念、完善机制、强化素能，以检察建议高质量发展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安徽、法治安徽建设。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检察建议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部署，从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认识把握新时代检察建议工作定位，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认真践行“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工作要求，切实发挥好检察建议在助力诉源治理、社会治理和推进法治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主动服务“三地一区”“七个强省”建设，努力以检察建议工作现代化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

（二）进一步争取各界支持，切实增强检察建议法律监督工作合力。积极争取人大监督支持，坚持把检察建议工作写入检察机关年度工作报告，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同时，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出台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推动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强化落实检察建议的责任担当。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将检察建议回复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考核内容，倒逼被建议单位提升检察建议回复落实质效。全面强化检察机关内部联动，落实检察“一体化”要求，加大上下级检察院协作联动，完善各部门之间关于检察建议线索移送和会商机制，确保检察建议提得准、落得实。主动加强与各级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探索建立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双向转化机制，拓宽检察建议线索渠道。

（三）进一步强化跟踪督导落实，全力提高检察建议工作质效。坚持更新检察建议工作理念，摒弃“就案办案”的机械模式，深挖案件背后深层次执法司法问题以及社会治

理难题，以检察建议“小切口”，解决基层社会治理“大问题”。坚持做好做实跟踪问效，落实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要求，在找准问题症结、厘清矛盾根源、精准提出建议的基础上，督促被建议机关及时回复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推动被建议单位整改到位。坚持发挥省、市检察院“头雁效应”，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重点工作，研究提出检察建议并统筹推进基层检察院及时跟进，形成规模效应。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素能建设，不断夯实检察建议工作基础。强化人员力量配备，将业务能力过硬的检察人员充实到办案一线和检察建议审核岗位，优化队伍结构。强化业务培训，加强与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部门交流协作，提升检察人员运用“大数据”发现案件线索、开展调查核实的能力，以能力建设促推质量建设。强化考核机制建设，加大检察建议质量、效果在检察业务考核中的比重，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助力提升检察建议工作质效。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新时代检察建议工作责任重大。我们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有关决议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全省检察建议工作，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安徽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关于淮北、亳州、铜陵、池州四市检察机关 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7月中下旬，省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淮北市、亳州市、铜陵市、池州市，对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通过实地考察部分检察建议所涉及的重点领域、相关场所，听取所到地检察院工作汇报，与审判、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单位负责人、部分人大代表、律师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检察建议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和举措。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四市检察机关坚持立足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不断加大检察建议工作力度，综合运用再审、纠正违法、公益诉讼、社会治理等各类检察建议，加强对执法司法、社会治理、公共利益等重点领域的法律监督，着力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公益保护不力和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2019年以来，淮北、亳州、铜陵、池州四市检察机关分别制发检察建议1400件、3942件、741件、493件，被建议单位分别采纳1141件、3775件、698件、466件，采纳率分别为81.5%、95.8%、94.2%、94.5%，有效发挥了检察建议在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推进社会治理、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方面的积极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四市检察机关在省检察院的指导下，构建起以检察建议落实工作分析督导组为核心、检察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内设机构抓落实、二级院齐抓共管的检察建议工作模式，保证检察建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在加强自身制度建设的同时，四市检察机关积极主动争取各有关方面支持，推动形成各方参与的良性工作格局。铜陵、淮北两市检察机关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作出决议（决定），为规范和加强检察建议工作提供了制度支撑。亳州市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每年确定10个联动项目，同公安、司法、应急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审计等

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 20 余项。

（二）维护司法公正，督促依法行政。四市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综合运用纠正违法通知、抗诉等监督手段的同时，加大检察建议工作力度，着力监督纠正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和公安、法院、执行机关在侦查、审判、执行活动中的违法行为。2019 年以来，淮北、亳州、铜陵、池州四市检察机关分别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29 件、126 件、47 件、112 件，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392 件、1855 件、177 件、113 件，有效保障了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铜陵市铜官区检察院针对该区法院在案件移送、立案、执行等多个环节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违法或不规范行为，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区法院整改并制定了相关案件办理规范。池州市东至县检察院就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询问女性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无女工作人员在场，以及未落实“一次询问”原则、未同步录音录像等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予以整改。

（三）促进依法履职，维护公共利益。四市检察机关积极运用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将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与提起检察公益诉讼相衔接，推动解决公益保护领域突出问题，当好国家和社会的“公益守护者”。2019 年以来，淮北、亳州、铜陵、池州四市检察机关分别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625 件、1743 件、292 件、144 件，切实以法律监督力量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淮北市检察院深入开展“清明祭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回头看”专项活动，针对部分英烈纪念设施陈旧、管理不善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所办理的淮海战役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评为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铜陵市义安区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就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违法农业种植问题进行整改恢复，所涉非法开垦种植地面积 3.15 万亩，所涉区域达 2 个乡镇、7 个江心洲，该案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次缔约方大会上予以推介展示。

（四）聚焦社会治理，服务保障大局。四市检察机关坚持“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社会治理”的检察理念和检察路径，不断推动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努力做到治罪与治理并重。2019 年以来，淮北、亳州、铜陵、池州四市检察机关分别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27 件、218 件、180 件、124 件，有效助推社会治理领域建章立制，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亳州市检察院针对破坏中药材交易、假冒注册商标、工程建设、违章建设、阻挠征地拆迁等突出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研究出台服务营商环境 15 条意见，常态化清理涉企“挂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行业排查整治、完善监管制度机制，净化市场经营环境。淮北市检察院对办理的未成年人案件，逐案向教育管理部门

或相关学校制发检察建议，在督促被建议单位整改的同时，推动其出台《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治理校园欺凌工作方案》等文件，有效完善了教育管理机制、堵塞了制度漏洞。

二、存在问题

（一）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一是部分检察机关对检察建议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足、对检察建议的功能定位理解不够清，未能很好地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治高度，将检察建议作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仅视之为办案手段，导致不敢运用、不善运用检察建议监督的情况不同程度存在，影响了检察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部分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的理解存在偏差，有的认为检察建议只是一种柔性建议，可办可不办；甚至有的认为检察建议是“找麻烦”，是“没事找事”，具有抵触心理，对检察建议消极办理、拖延办理。三是检察建议工作宣传力度不够，社会影响较小，不少群众包括律师对检察建议工作都不甚了解。

（二）建议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部分检察机关在制发检察建议特别是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时，未能同被建议单位充分沟通，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审核把关不够严格，所提建议说理性、精准性、可操作性不足，导致被建议单位难以落实。有的检察建议还存在发送对象不准确、表述口语化、格式不规范等问题，随意性较大。二是“就案办案”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仍一定程度存在，部分检察机关、检察人员“重个案轻类案”，对个案反映的倾向性问题及同类案件反映的普遍性问题研究不够，以“类案办理”推动解决社会治理中重点、难点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比如，淮北、亳州、铜陵、池州四市自2019年以来分别制发个案建议306件、1802件、97件、92件，类案建议86件、53件、80件、21件，个案类案比较大。三是部分检察人员综合素质难以满足工作需要，对其他行业领域的专业知识不够了解，专业素能存在短板弱项，立足行业、着眼全局发现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提出建设性、有影响、可操作的高质量建议还不多。

（三）建议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检察机关同相关单位、部门间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尚未普遍建立，沟通联系不够及时、信息共享不够畅通、协作配合不够紧密，在客观上既易导致被建议单位落实不到位，也不利于检察机关自身跟踪问效。二是检察建议发出后，部分检察机关对检察建议往往“一发了之”，“重回复轻整改”“回复即整改”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工作中重“文来文往”、轻“人来人往”，未能及时跟进联系，对实际整改情况掌握不够，督促落实不够有力。三是考核机制不够完善，从检察机关内部考核来看，考核指标多偏重于数量要求，而对质量、效果重视不足。从外部考核来看，对检察

建议落实情况的考核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目前，我省在省级层面上，仅省委平安建设考评及省政府目标考核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在市级层面，也仅有合肥等5个设区的市将检察建议回复落实情况纳入本地党委、政府考核指标，刚性约束体系的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检察建议的落实。

三、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一是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检察建议重要性的认识，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更新监督理念、依法能动履职，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法律监督功能作用，服务保障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二是被建议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全局观念，深刻认识自身与检察机关在职责、目标上的一致性，主动消除误解心理和抵触情绪。要积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宣告送达等工作，以“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自觉态度，落实好、回复好相关检察建议，切实避免“不回复”“拖延回复”“以回复代落实”等现象。三是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宣传，广泛宣传检察建议的性质、作用、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加大以案释法、以案明理力度，进一步提升检察建议的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配合检察建议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提升建议质效。一是检察机关要坚持“严格依法、准确及时、必要审慎、注重实效”原则，着力加强检察建议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检察建议线索收集评估、调查核实、咨询论证、审核把关等制度，立足检察职能，结合司法办案，找准问题症结，厘清矛盾根源，努力做到问题指得精准、论理充分严谨、解决建议明确恰当、格式及程序规范标准。对专业性较强领域，可通过专家咨询论证、检察听证等方式，充分听取专业意见，让建议更加科学合理。二是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要强化“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工作理念，善于挖掘案件背后深层次的执法司法问题及社会治理难题，善于从诸多个案中总结类案问题，找准社会治理短板，针对法治建设中的类型化、普遍性问题，统一制发检察建议开展类案监督，推动“一案一事一整改”向“一类问题治理”拓展，努力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造福一方”的良好效果，真正让检察建议成为“祛病除根”、标本兼治的良方。三是加强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强化实战培训，特别是要加强检察机关与金融证券、知识产权、企业、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同堂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引导检察人员向复合型人才发展。要加强数字检察建设，以数字赋能增效，以技术手段辅助提升检察人员发现线索、调查核实能力。

（三）进一步强化建议落实保障。一是以“府检联动”机制为依托，加强检察机关同

相关单位、部门及行业领域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协作、联席会商等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检察建议参与社会治理新途径，构建好“源头预防、前端治理、齐抓共管”的大综治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建议更好落地见效。二是检察机关要及时跟进了解建议所涉事项整改情况，持续推动问题解决。对被建议单位存在的问题，要主动帮助分析原因、商量对策，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整改措施，推动建议落实。三是优化完善考核机制，检察机关的内部考核要多将建议质量和效果等实质性指标纳入其中，避免片面追求制发数量的导向，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同时，要在运用好现有制度和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争取党委、政府支持，积极推动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力争实现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纳入党政考核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努力提高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所占考核比重，以考核倒逼落实。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九号

最近,由滁州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乃俊调离安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任乃俊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淮南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白金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2023年8月30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定,接受白金明的辞职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白金明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26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2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胡晓辉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叶强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苏沁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汤晓晴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汪芸生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夏必桃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莫家年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9月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共审议8件法规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3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10件，听取审议5个工作报告和1个执法检查报告，开展2项专题询问，批准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1项，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当前，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正处在第一批与第二批衔接联动、上下贯通的关键时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韩俊同志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强调，要巩固扩大主题教育成果，积极主动服务中心大局，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用好主题教育中探索形成的经验做法，围绕全省中心工作，认真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各项工作，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人大力量。

本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营商环境是经济发展之基、市场活力之源，制定这个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稳定发展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的现实需要，有利于提高投资吸引力和发展竞争力，更好推动安徽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好，持续完善相关政策举措，推动营造利企惠企的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要指导设区的市加快相关立法进程，在年底前实现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市级全覆盖、省市相贯通，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引领未来发展的新支柱新

赛道，近年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规划引导，强化政策支持，推动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呈现集群集聚发展态势，成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下一步要认真做好审议报告及专题询问后半篇文章，抓紧制定问题整改清单，及时交办督办，支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推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工作，聚链成群、集群成势，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当前，要聚焦保障首位产业发展，认真做好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修改工作，推动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全面发展，促进创新要素便捷高效配置，更好巩固扩大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优势，助力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本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安徽是农业大省、粮食大省，保障粮食安全首先要维护耕地安全，制定这个条例，有利于加强和规范土地执法工作，推动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要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进一步强化土地综合监管，建立常态化监测体系，加大对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健全土地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法规条款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筑牢耕地保护法治防线。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医疗保障是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重大民生工程，听取审议这项报告是倾听群众呼声、回应民生关切的实际行动，也是推进常委会主题教育问题整改的重要举措。大家充分肯定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成效，指出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建议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医保基金监管能力，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医保治理格局，推动解决群众就医难、看病贵的问题，更好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高院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了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行政审判和检察建议工作是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推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式。省两院要依法能动履职，用好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积极推进诉源治理，探索检察建议参与社会治理新途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进行完毕，散会。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3年9月19日下午至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1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条例（草案）》；
- 四、审议《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 五、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草案）》；
- 六、审议《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草案）》；
- 七、审议《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和老挝阿速坡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协议书的议案；
- 九、审查和批准《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 十、审查和批准《合肥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
- 十一、审查和批准《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 十二、审查和批准《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 十三、审查和批准《滁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十四、审查和批准《六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 十五、审查和批准《马鞍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十六、审查和批准《芜湖市河道管理条例》；
- 十七、审查和批准《池州市爱国卫生条例》；
- 十八、审查和批准《黄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在我省实施情况专题询问；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五、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草案）》；

二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二十八、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	陶明伦	何树山	王翠凤	杨光荣	韩 军	魏晓明	
委 员：	王 飞	王丹红	王 春	王俊峰	孔祥喜	史涤云	史 翔
	朱春旭	刘 莘	李行进	李杰实	杨如意	吴椒军	吴 斌
	余敏辉	辛 生	汪利民	张天培	张文轩	张冬云	张纯和
	张 良	张 欣	张 箭	陆 峰	陈冰冰	陈明生	陈爱军
	陈韶光	林 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 红	姜 明	洪艳群
	洪静芳	夏小飞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家萍	徐铜文	郭本纯
	郭再忠	诸文军	黄玉明	黄晓求	董桂文	路 顺	雍成瀚
	蔡敬民	樊 勇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四号

编辑·出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